

目 录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 杜德印(1)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4)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 (4)	
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的说明 …… 张欣庆(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王 火(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 引(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张 引(14)	
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张 清(15)	
关于办理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 孙康林(19)	
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池 强(23)	
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慕 平(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法规案办理结果的报告(书面) …… (3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31)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赵凤山(3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七号

(总号:242)

2012 年 1 月 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七号
(总号:242)

2012 年 1 月 5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莒生 同志辞去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33)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议程	(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凤山 同志辞去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34)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部 地区转型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5)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 平台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6)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家 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 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9)
关于报送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市经济信息化委(50)
关于报送“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情况”审议 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发展改革委(54)
关于报送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和 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书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民政局(61)
关于报送“市政府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中关村管委会(68)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2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德印

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各项议程已圆满完成。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为召开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作准备的。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常委会的主要任务是要学习贯彻好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筹备好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安排好明年的各项工作。借此机会，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简要讲三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把握好工作大局

12月19日至21日，中共北京市委召开十届十次全会。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2012年各项工作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市委书记刘淇向大会报告了市委常委会今年的工作，并对明年全市中心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把握好明年工作的大局，围绕明年全市中心工作，推进首都民主法制建设。

第一，要把握好首都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市委全会对明年首都工作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我们要认真学习，把握好当前工作形势。

第二，要把握好明年工作“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市委全会提出，明年的经济工作要坚持“稳

中求进”。“稳”是指经济稳、物价稳、社会稳。“进”是指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推进改革开放等方面要有新的进展。

第三，要把握好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市委全会提出了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预期目标，以及一系列保障措施。我们要把握好这些目标和任务，明确我们的发展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有利于我们正确地把握当前面临的形势，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和要求，把握全市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我们要继续以民主法制建设为根本任务，并为全市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民主法制保障。这是我们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筹备和召开好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把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的召开，为开好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奠定了重要的思想政治基础，也为开好人代会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我们要通过人代会的召开，把市委按照中央要求作出的决策部署，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为做好明年各项工作而共同努力、团结奋斗。

本次会议后，就到了代表会前集中活动的阶

段。要组织代表提前对提交人代会的各项报告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人民群众的意愿提前写入会议的各项报告。在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各代表团要组织代表认真充分地审议好各项报告,为做好各项决议奠定基础。

开好这次人代会对于做好明年全市工作意义重大。刚召开的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报告。刘淇同志指出,在当前形势下,开好这次会议对动员和团结全市人民,集中精力抓好明年各项工作非常重要。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把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抓紧抓好。

三、做好向代表大会报告常委会工作的有关事项,统筹安排好明年各项工作

本次会议讨论了常委会向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大家在分组审议中发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常委会有关部门要根据大家的意见,修改好报告。还要进一步听取代表在会前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工作报告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使提交大会的报告能够更客观、更集中地反映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概括说,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有四项功能:一是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常委会要贯彻落实好代表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通过向代表大会全面报告工作,接受大会的监督。二是宣传制度、营造氛围。要通过报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营造民主法制建设的良好氛围。三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报告人大工作,提高全社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的认识。四是振奋精神、部署工作。通过明确明年人大工作的任务,调动全体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发挥作用的积极性。

安排好明年常委会的各项议题,要考虑以下四方面因素。

第一,明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推进首都科学发展的关键一年。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对目前首都工作形势进行了全面分析,指出今年是

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阶段性标志的一年。要在此基础上,做到明年工作的“稳中求进”,实际上是转型问题,就是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城市发展模式的转型来统一“稳”和“进”的关系。

我们现在面临的城市管理与服务问题,是如何把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相互协调统一。应当看到,一方面经济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城市管理矛盾突出,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又带来了更多的城市问题。必须要把城市的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协调统一起来。

自 2009 年以来,常委会坚持每年开展专题调研。2009 年的专题调研提出,要把应对金融危机的应急性措施和奥运会后首都长远发展的战略安排有机结合起来。2010 年的专题调研主要围绕制定本市“十二五”规划进行,提出北京的发展要坚持首都的城市性质和功能,也就是“一、二、四”,即一个首都、两个中心、四个服务,这是我们的城市之本。今年开展的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调研,是要破解我们如何在发展中坚持首都的城市性质和功能,研究在新的形势下转变首都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发展模式问题,也就是转型问题。“转型”这两个字,是在专题调研中吴良镛先生提出来的,这使我们的思路进一步清晰了。北京城市的发展不能继续受单纯追求 GDP 的困扰。要把北京从一个生产城市转化成一个文化城市,要以人的知识、思想、价值、技术、创意作为这个城市不竭的资源,少一点自然资源的消耗,少一点生态环境的污染,少一点劳动力的盲目流动。人大要协助市委、支持政府不断破解首都的发展问题、转型问题。

第二、党的十八大将在北京召开。

第三、北京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将要召开,全市的市级班子面临换届。要围绕党代会的召开,进一步汇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使这次会议能够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体现全市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

第四、市人大代表将进行换届选举,本届市人大常委会进入任期的最后一年。要保持本届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力求持续推动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如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城南发展、垃圾处理、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问题,都要继续推进,不断深化。

考虑到明年全市工作特点,人大的议题不宜安排太多,工作面不宜铺的太大,要少而精,抓重点,求实效。但明年我们的工作任务还是很重

的,还要探索专题询问的监督形式,拟对市政府关于市级大额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明年的立法任务也不少,我们延长了立法工作周期,每个立法项目都要按照既定的工作环节和机制连续推进。

我们要团结奋斗,力争各项工作在常委会任期的最后一年取得新的进展。要通过我们的努力,证明人大制度是有优越性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是能够有所作为的。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1年12月22日至23日

(2011年12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稿)

二、审议《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一府两院”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六、审议通过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七、决定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八、表决《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九、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法规案办理结果的书面报告

十、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1 号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201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规范就业援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处于无业状态并难以实现就业的本市城乡劳动者,具体范围包括:

- (一)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 (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男满五十周岁以上的;
- (四)经残疾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 (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
-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市绿化隔离、矿山关闭、资源枯竭或者受保护性限制等地区的农村劳动力,进行转移就业登记后,纳入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范围内的人员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住所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或者转移就业登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自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认定,对符合法定条件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就业援助。

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结果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复核的具体程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市就业援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城乡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就业困难的城乡劳动者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市倡导就业困难人员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鼓励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自主择业,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就业。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促进就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具体措施,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在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就业援助工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扶持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市和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援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就业援助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就业援助工作,协调解决就业援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在调整产业结构时,应当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进行就业需求预测,增加就业岗位。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或者运营单位应当优先招用符合

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八条 对因城市区域功能定位或者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原因造成就业矛盾突出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在岗位开发、跨地区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援助需要,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开发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定向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工作制度,制定就业援助计划,配备专门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就业援助法律、法规、政策,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档案管理等专业化的就业援助服务,扶持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动态管理制度和援助责任制度,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公开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有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了解有关就业援助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办事程序,免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职业培训,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和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就业援助制度与失业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工资制度之间的衔接,鼓励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积极主动就业。

第十三条 本市鼓励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岗位空缺信息,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空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为提供岗位空缺信息的用人单位提供服务,对符合该用人单位需求并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优先推荐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外的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服务。

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技能鉴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鉴定补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照国家和本

市有关规定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六条 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用于就业援助工作。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就业援助等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标准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侵害就业困难人员合法权益的,就业困难人员有权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相关补贴,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有关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的说明

——2011年7月20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欣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始终把促进就业摆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围绕首都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以稳定就业扩大就业为目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优化就业结构，城乡就业规模不断扩大。1998年以来，全市共帮助30万名下岗职工、187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53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了转移就业。全市从业人员总量由622万人增加到998万人，增加了37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在2.3%的控制目标内，保持了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自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明确就业援助主要对象以来，国家和本市陆续出台关于加强再就业工作的文件，不断扩大就业援助对象范围。截至目前，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累计约124万人次，其中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约95.6万人次(2003年—2010年)；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约28.4万人次(2007年—2010年)。通过日常援助和重点援助，共帮助约66.3万人次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10年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约32万人次，实现就业约

16万人次，就业援助工作任重道远。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健全就业援助的长效机制，将本市现行有效的就业援助政策法规化，保障本市就业援助政策可持续实施，维护就业形势的整体稳定。

(一)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需要

就业是民生之本，关系到每一位劳动者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就业是和谐之基，实现就业比较充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北京作为首都，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不仅是确保首都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必然要求。积极帮助和扶持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于稳定就业形势、促进首都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

(二)贯彻落实国家法律和本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需要

2007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专门设立“就业援助”一章，规定就业援助的对象和主要措施，并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作为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时期，要继续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导向，不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努力让所有劳动者体面而有尊严地生活；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贯彻落实上述法律和文件精

神,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明确就业援助的责任、途径和措施,更好地推动就业援助工作。

(三)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需要

本市就业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本市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就业结构性矛盾逾显突出。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新兴行业多数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就业容量不大,不可能创造大量新的就业岗位,即使创造一些新的就业岗位,往往对就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较高;而本市求职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中不少人由于年龄偏大、职业技能偏低,难以适应用人单位就业岗位的要求,造成供需脱节。二是就业困难地区就业压力大。由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新的支柱产业及就业增长点尚未形成等原因,造成个别地区就业困难人员比较集中。截至2010年底,门头沟、石景山、房山、密云、丰台5个区县,登记失业率仍分别高于全市3.28、1.83、1.80、1.02、0.40个百分点。三是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稳定性较差。2010年,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的人员占失业人员就业总人数的78.1%,这些人员收入不固定,靠政府补贴接续社会保险,易反复失业。

二、立法工作情况

市人力社保局自2009年初启动了促进就业的地方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同年12月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立项论证,论证意见是:考虑到《就业促进法》内容比较全面和明确,本市不再制定全面的实施办法;地方立法重点解决本市困难群体就业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明确和细化政府促进就业方面的职责,规范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促进本市就业工作;集中

整合本市近年来在实施积极就业政策、促进困难群体就业等方面的成熟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实现促进本市困难群体就业政策和工作机制的法制化、规范化。

根据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2010年3月,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政府法制办组成了立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认真学习《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梳理了本市就业援助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先后召开了5次专题论证会,深入听取人力社保部、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以及部分法律和就业领域专家、企业负责人、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有关难点问题赴江西、福建等地学习调研,形成了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市政府审查期间,将草案送审稿全文及说明在首都之窗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书面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局、地税局、民政局、教委、农委、国资委等19个政府部门和16个区、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召开了基层座谈会,听取了职业中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代表、街道社保所代表和就业困难人员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了市政府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法律审核。在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办、法制办自始至终参加了起草工作并给予了具体指导。草案已经2011年6月21日第9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2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就业促进法》的授权,明确由市政府确定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的授权,草案规定: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就业困难人员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或者失业登记。此外,根据残疾人就业的特殊情况,草案作了与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相衔接的规定(第二条)。

(二)细化政府就业援助职责

《就业促进法》明确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是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草案对此作了进一步细化:一是制定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具体措施;将就业援助纳入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考核;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就业援助工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服务体系,扶持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第四条);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就业援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五条)。二是在调整产业结构时,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进行就业需求预测,增加就业岗位(第七条)。三是对因城市区域功能定位或者区域经济发展等经济结构调整原因造成就业矛盾突出的地区,市政府在岗位开发、跨地区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第八条)。四是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本市国家机关的工勤人员优先招用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第九条)。五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符合裁员条件而未裁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第十四条)。

(三)明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享受的具体优惠措施

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离不开税费减免、

补贴等优惠政策,草案将本市现行有效的就业援助政策上升为法律制度:一是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二是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和社会保险补贴。三是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同时,根据不同人群就业前后参加社会保险的不同,可能存在不同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问题,草案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前后所参加的社会保险之间的接续工作(第十条)。

(四)明确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考虑到就业援助工作需要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承担,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就业援助工作职责:一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配备专门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就业援助政策,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档案管理等服务(第十一条)。二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为提供空岗信息的用人单位推荐适合的就业困难人员(第十二条)。三是鼓励社会职业中介、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服务,并有权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有关补贴(第十三条)。

此外,草案还对有关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用人单位、就业困难人员骗取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1年7月20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后,书面征求了16个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专家的建议,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7月5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的第三十次会议,依照《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本市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始终把促进就业摆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在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和劳动者就业保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全市的就业形势总体是好的。特别是重视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帮助扶持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就业援助工作,完善就业援助制度,更好地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提供法制保障,实现全社会充分就业的目标,制定出台本市就业援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规定(草案)》紧紧围绕立项论证所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针对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重点规定了政府就业援助职

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所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职责等方面内容,并将我市几年来就业援助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通过法规的形式加以规范和固化。《规定(草案)》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符合北京实际。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就《规定(草案)》有关内容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

《规定(草案)》第二条第一款只规定由有关部门拟定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我们认为,在条文中不明确规定就业援助的对象和具体范围,将影响法规的可操作性,不便于大家了解和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条件和判断标准,在实际中也不利于更好地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因此,需要根据本市实际,在条文中明确规定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同时授权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建议《规定(草案)》第二条第一款增加相关内容作为第二条,具体表述为:“本规定适用于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户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实现就业的,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一)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二)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男满五十周岁以上的;

“(三)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适时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认定程序

《规定(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就业困难人员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就业或者失业登记,但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和认定没有程序规定,为便于申请人了解具体申请程序,规范受理机构审查认定工作,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另外,鉴于残疾人已经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定(草案)》中有关就业援助的相关规定全部适用于残疾人,本条第三款可以不就残疾人的援助单独表述。建议将《规定(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增加相关内容作为第三条,具体表述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相关条件的人员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困难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在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求职登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申请材料完备、符合法定条件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自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决定。

“经认定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就业援助。经认定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认定结果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认定结果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三、关于建立失业预警制度以及对未裁员企

业进行扶持和帮助的相关规定

《规定(草案)》第十四条是有关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以及对符合裁员条件而未裁员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和帮助的规定。本条第一款是照搬国家法律有关条文,属于对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二条内容的重复表述。针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们认为,应对金融危机时采取一些临时性政策措施,对符合裁员条件而未裁员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和帮助,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失业和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但是这些政策措施属于非常时期的非常手段和应急性措施,如果通过地方性法规确定下来成为长期措施,既不利于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也不符合充分就业、有效就业的目标要求。同时,考虑到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内容均不属于就业援助的范畴,建议删除《规定(草案)》第十四条。

四、关于个人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的法律责任

《规定(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就业困难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法律责任。我们认为,只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只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规定不够全面。对非就业困难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相关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以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以外补贴的行为都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同时还应当增加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建议将《规定(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相关补贴,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有关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此外,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议中还对《规定(草案)》中部分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7月20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和1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1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大家认为，就业是民生之本，通过立法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于稳定本市就业局势，促进首都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大家对这项法规的立法形式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规定草案针对北京市的实际问题，将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作为切入点，抓住了重点和难点，体现了“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思路，立法形式新颖，值得今后立法借鉴；建议进一步调研分析本市就业困难群体的具体情况和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援助措施，增强法规内容的可操作性。

会后，法制委员会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听取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专题汇报，并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到部分区县进行了专题调研。2011年11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的范围

规定草案第二条第一款授权市人民政府确

定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应当在法规中直接予以明确，以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规定草案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处于无业状态并难以实现就业的本市城乡劳动者，具体范围包括：

“（一）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男满五十周岁以上的；

“（四）经残疾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市绿化隔离、矿山关闭、资源枯竭或者受保护性限制等地区的农村劳动力，进行转移就业登记后，纳入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申请就业援助的程序

规定草案对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援助的程序未作具体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便于就业困难人员了解具体申请程序，同时规范受理机构的审查认定工作，有必

要对申请就业援助的程序予以明确。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规定草案第三条,表述为:“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范围内的人员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住所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或者转移就业登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自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认定,对符合法定条件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就业援助。”

“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结果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关于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

通过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是就业援助的重要措施,规定草案第九条第一款对此作出了原则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加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定向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规定草案第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援助需要,通过投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发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定向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关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就业援助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政府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服务的主要窗口。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就业援助服务,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规定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工作制度,制定就业援助计划,配备专门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就业援助法律、法规、政策,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档案管理等专业化的就业援助服务,扶持

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动态管理制度和援助责任制度,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公开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接受社会监督。”(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标准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侵害就业困难人员合法权益的,就业困难人员有权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诉。”(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五、关于就业援助制度与其他相关制度的衔接

目前本市失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水平与最低工资标准之间缺乏协调,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积极性不高。为了增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动力,进一步引导其积极主动就业,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制度衔接作出规定,表述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就业援助制度与失业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工资制度之间的衔接,鼓励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积极主动就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六、关于失业预警和裁员制度

规定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了失业预警制度,以及对符合裁员条件而未裁员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和帮助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失业预警制度超出了就业援助制度的范围;另外,对符合裁员条件而未裁员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和帮助是特殊时期的应急性措施,不适宜作为长效措施在法规中固定下来。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规定草案第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一些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的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1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11月1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上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调研,并于12月6日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委员提出,法规中应当增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复核的具体程序,以方便就业困难人员理解和操作。鉴于实践中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和异议复核涉及一系列具体要求,法规限于体例不宜规定过细,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授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具体程序,表述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复核的具体程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表决稿第三条第四款)

二、有的委员提出,法规中应当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就业援助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进一步保障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执行和落实。根据委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表述为:“市和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援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表决稿第五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一些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表联络室主任 张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就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提出、办理以及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提出建议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1302件。其中，直接以建议形式提出的111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代表议案作为建议处理的191件。从内容看，城建城管方面598件，占45.9%；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方面204件，占15.7%；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方面223件，占17.1%；财政经济方面201件，占15.4%；其他方面76件，占5.9%。

市人大代表提出建议的热情较高，共有571位代表参与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73.8%。其中，有353位代表单独或领衔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45.6%。从建议内容看，代表们对“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加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人口调控等给予了高度关注，对加强道路规划、优化公交路网及环境建设、改进地铁建设及运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改进养老惠民优待措施等进行了集中反映。

二、各承办系统办理建议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建议内容和有关单位

的职能，将1302件代表建议进行了交办。其中，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26件，市人民政府研究办理1275件，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办理17件，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8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103件。1302件建议中有127件由2个以上承办系统共同办理。

各承办系统和单位对代表建议高度重视，努力做好办理工作。主要表现在：一是进一步发挥了建议办理工作格局的作用。“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组织，综合部门统筹、业务部门承办”的工作格局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探索改进了建议办理方式。各承办系统及时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代表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积极探索实践“分类分层办理和集中答复”的建议办理方式。三是进一步完善了办理工作机制。“办前综合分析、办中加强配合和沟通、办后全面集中总结”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办理质量和工作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四是加强了系统内部监督检查。通过统筹协调、和重点工作对接、内部通报等多种措施，督促承办单位和业务部门及时办复、办好代表建议。

经过各承办单位和广大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1302件代表建议均已按照规定在5月底前办复。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72件；代表建议内容被吸收，工作已有进展并取得一定成效的829件；已列入工作计划，

明确了完成时限,近两三年内可以解决的 55 件;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做出解释说明的 215 件;留作参考的 31 件。今年 8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向单独或领衔提出建议的代表发函征求意见,有 125 名代表做了回复。经统计,代表对 96.5% 的建议办理情况表示同意或者理解。

另外,截止到 11 月底,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建议 95 件,已办复 69 件。

三、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建议情况

2011 年,市人大常委会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工作研究,探索改进了建议督办工作,推动了建议工作的开展。

(一)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提出了“分类分层办理和督办,集中答复”的工作思路

为了提高建议工作实效,常委会加强了对代表建议工作的研究与分析,杜德印主任、刘晓晨副主任专门到市交通委开展了专题调研,明确提出了“认真分类研究、积极恰当处理、诚恳明确答复、加强统筹协调”的建议工作思路。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市代表工作座谈会,重点研讨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将会议纪要印发了各承办系统以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等相关单位,以确保会议精神得到贯彻和落实。

各承办系统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代表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市政府办公厅向各承办单位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将办理建议与政府部门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加强跟踪督办,抓好落实。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召开专门会议学习传达了座谈会精神,要求各部门认真开展好建议分类分层办理工作。

(二)认真改进督办工作,努力提高督办工作的实效

按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委会分类分层督办、代表联络室统筹督办”的工作机制,进一

步整合了督办工作力量,努力提高督办工作实效。

1. 继续发挥好建议督办工作格局的作用

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发挥领导和示范作用,积极牵头督办。经主任会议研究,今年确定了“改进交通管理、加强农产品生产流通体系建设、落实宗教房产政策、促进北京市旅游发展、合理调控人口规模、完善养老优待政策”等 6 个方面建议,由杜德印主任、赵凤山、马振川、刘晓晨、吴世雄、刘新成、李昭玲副主任分别牵头督办,通过实地调研视察、召开座谈会、听取专题汇报等形式对建议的办理进行了督促检查,扩大了建议办理工作的影响,所督办的建议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各专委会加强与对口承办单位的联系,探索开展了分类分层督办。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建议的综合分析,认真梳理了代表建议集中反映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好督办的准备。农村委将 82 件有关“三农”方面的建议划分为“三农”综合、水务、园林、公园管理 4 大类和 11 个小类,制定了督办方案,开展了督办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工作指导,通过召开会议、工作调研等形式,指导各承办单位开展好分类分层办理工作,为分类分层督办建议打好基础。财经委专门召开了政府部门联席会议,专题部署了建议督办工作,向对口联系的 17 家单位下发了承办代表建议情况汇总表。城建环保委及时组织对口联系单位召开了建议督办工作会,研讨了分类分层办理与督办、集中答复问题,就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加强了与对口承办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组织代表通过实地调研、听取专题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督办工作,促进了建议办理质量的提高。

代表联络室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加强对建议的分析研究,为常委会领导和各专委会全面了解代表建议情况做好服务。

二是及时汇总各承办单位建议分类分层信息,为各专委会确定重点督办建议、开展督办工作打好基础。三是加强与各专委会及代表的沟通协调,为专委会邀请代表以及代表参与建议督办提供支持。

2. 推进建议督办工作与常委会其他工作的有机结合

为了增强督办的效果,提高常委会的整体工作水平,今年常委会进一步推进了建议督办工作与其他工作的有机结合。一是将建议督办工作与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农村委结合《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一审和《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立项论证工作,加强了对“建立首都饮用水源保护长效补偿机制”、“加大湿地保护力度”等方面建议的督办,使建议办理结果对立法工作形成有效借鉴。二是将建议督办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结合起来。城建环保委将督办的交通类建议与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结合起来,推动了建议的办理和问题的解决。三是将建议督办与议案工作结合起来。内司委将督办的有关加强和改进养老惠民优待政策措施方面的15件建议,同跟踪检查关于老龄议案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结合起来,推动有关部门改进了“养老服务券”发放使用等方面的工作,使建议督办和议案审议意见落实产生良性互动。此外,教科文卫体委等专委会还将年终集中视察与检查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了建议反映问题的解决。

3. 统筹发挥好人大督办与“一府两院”系统内部督查两方面的作用

今年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了常委会督办与“一府两院”等承办系统内部督查相结合的督办工作方式。一是在建议办理期间,会同市政府办公厅,调研了部分承办建议较多的单位,进一步明确建议工作思路,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问题。二是在建议办结答复代表后,组

织各承办系统在系统内部开展自查,代表有不同意见的,要求各承办单位积极与代表沟通,并在系统内选取部分建议补充办理。三是组织开展了复查补办工作,研究确定了12件建议交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要求各承办单位加大解决力度,从政策层面研究和改进工作。

4. 积极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建议督办工作

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的建议督办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在建议督办工作中的作用是提高建议工作质量的重要措施。各专委会通过召开座谈会、进行实地调研和视察等形式积极邀请代表参加督办工作,认真听取并及时向承办单位反馈代表提出的意见,促进了建议办理质量的提高。内司委根据解放军驻京部队代表提出的建议,邀请驻京部队代表就我市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听取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掌握了我市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工作的现状,形成了调研报告。民宗侨委积极组织少数民族、宗教界、归侨侨眷领域的人大代表参加建议督办等工作,连续三年跟踪督办了“关于恢复本市归侨离、退休公务员临时生活补贴,并将离、退休归侨临时生活补贴标准统一调整”的代表建议,成效明显,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

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理建议情况

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承办代表建议26件(与其他单位共同办理12件),涉及常委会9个工作机构。在办公厅的统筹协调下,各工作机构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取得了较好效果。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4件;工作已有进展并取得一定成效的17件;受政策、法规限制,短期内难以解决,向代表做出解释说明的2件;留作参考的3件。代表对26件建议的办理结果均表示同意或者理解。

(一)关于立法工作方面的建议13件。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加快北京市公共听证、政府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立法,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法制办在办理刘牧雨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听证立法”建议的过程中,加强对听证制度的研究,跟踪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进程,认真总结本市听证制度实践经验,为本市听证立法奠定基础。为了办理好李大进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建议,内司办积极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开展了前期调研分析。教科文卫体办在办理郭鸣代表提出的“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建议的过程中,与市人口计生委进行了认真研究,拟在进一步做好调研和立项论证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条例的修订工作。

(二)关于监督工作方面的建议 9 件。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和落实情况的监督,开展《律师法》执法检查,继续将垃圾管理工作作为市人大重点督办工作,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和管理等。财经办对陈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实施和落实情况监督”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将“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列为常委会今后五年工作的重点,同时加强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组织代表开展好监督检查。城建环保办将办理王维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市人大继续将我市垃圾管理工作作为重点督办工作”的建议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相结合,既在审议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建议的内容,还组织代表对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在办理郭光磊代表提出的“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管理,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建议的过程中,农村办认真调研了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情况,计划明年组织代表再行调研,督促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集体资产管理和产权制度改革,推动相关地方性

法规的出台,保证集体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关于代表工作方面的建议 2 件。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市人大常委会每年为每个区县督办一件重点议案或建议,举办代表论坛等。代表联络室对卫爱民代表提出的“关于举办代表论坛”的建议及时进行了研究,并与代表进行了沟通,拟在发挥现有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意见征询等民意表达渠道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形式,以进一步完善民意表达机制,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

(四)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的建议 2 件。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首善之区需要理顺北京与中央的关系,确立建设“法治北京”的主要任务,推进“法治北京”建设等。相关工作机构积极开展办理工作,认真汲取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将其作为今后工作的重要参考,以进一步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代表建议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以及广大代表的支持下,研究、探索了一些新的工作方法,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分类分层办理和督办机制还需要继续探索、不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和承办单位业务工作还需要有效衔接;督办工作方法还需要创新;发挥代表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中的作用还不够充分,等等。明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做好本市建议办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完善“分类分层办理和督办,集中答复”的工作方式,加强建议工作制度建设,加大总结、研讨和培训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建议工作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办理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孙康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办理代表建议的基本情况

今年，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共 1275 件，其中：经济方面 197 件，占 15.45%；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 598 件，占 46.90%；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方面 200 件，占 15.69%；公安、司法、民政、社会保障方面 220 件，占 17.26%；其它方面 60 件，占 4.70%。这些建议分别交由市政府 73 个部门和单位办理。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市人大代表的支持、帮助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议已于 5 月 31 日前全部按期办复。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代表所提问题当年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1 类）有 161 件，占 12.63%。在办理建议工作中，市政府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破解城市发展难题，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如赵淑君代表提出的“欲将市郊铁路 S2 线纳入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体系管理”的建议，市交通委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S2 线于 7 月 1 日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模式正式启动运行。结合张贵林代表提

出的“关于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建议，市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和《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方案》，并在朝阳、海淀、石景山、昌平、大兴区开展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试点工作。此外，代表提出的一些关于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增设道路标识、公交开调延线、学校防震减灾教育、区域环境治理等方面的问题也基本得到解决。

（二）当年汲取代表建议，工作有进展或取得一定成效的（A2 类）有 813 件，占 63.77%。代表们高度关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了许多水平较高、操作性较强的建议，有力地促进了政府工作。如在办理陈军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制环境，保障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过程中，市政府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小组，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研究起草了《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草案稿），制定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方案，构建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针对强磊代表提出的“通过挖潜进一步解决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市交通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初步制定了 8—10 亿元中心城微循环道路建设资金补助政策，在城六区大力推进微循环道路工程和常规疏堵工程，着力缓解中心城拥堵。另外，代表建议涉及到的关于促进文化创意

产业发展、改善学前教育、开设社区平价便民菜站、落实居家养老服务“九养政策”等方面工作，也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

(三)受政策、法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说明解释的(A3类)有169件，占13.25%。对这些建议，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说明情况，取得代表的理解。如代表提出的“应将幼儿教育尽快纳入全民义务教育体系之中”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从法律权限看，地方不能超越上位法规定，学前教育不具有义务教育的强制性。由于本市已初步具备相应的经费保障基础，今后将着手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将相关免费和补助政策向学前教育阶段延伸，逐步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程度。一些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科研经费税收、农龄计工龄等建议，均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限制，目前还难以采纳。

(四)已经列入工作计划，预计两、三年内可以解决的(B类)有55件，占4.31%。对于代表建议提出的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政府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创造条件，并将其纳入工作计划，逐步加以解决。如陈丽娟代表提出的“关于房山区大堂路尽快实施”的建议，在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获批复，并纳入到2011年市政府扩大内需绿色审批通道当中。代表提出的关于启动垃圾焚烧综合处理产业园、完善冬季取暖补贴政策等建议，也列入了政府部门工作计划。

(五)因财力、物力不足等原因，需待以后逐步解决的(C类)有46件，占3.61%。如代表提出的“加快制订文保单位腾退办法，设置专项资金，尽快腾退全国文保单位孚王府”的建议，我们通过摸底调查和测算发现，占用孚王府的单位和居民数量大，产权关系复杂，搬迁需要大量资金，而且安置工作也存在很大困难，目前还难以妥善解决。此外，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荒山绿化工程

建设资金投入标准、设置隔音屏障等建议，也因为受财力物力等因素限制，今年解决还存在一定困难，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解决。

还有留作参考的(D类)31件，占2.43%。按照程序和工作分工，这些建议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参考。

闭会期间，截至11月底，共收到85件代表建议。其中，64件已办复，其他正在办理中。

二、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

今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市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在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县坚持依法办理、科学办理、实事求是办理，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建议的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办理建议新思路，努力使建议在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高度重视，把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务来抓。

市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建议工作，牢固树立民主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把办理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市长郭金龙在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明确提出，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改进政府工作，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促进廉政建设，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是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常务副市长吉林在年初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交办会上，对办理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建议办复后还专门听取了工作汇报。其他市政府领导也分别就代表反映的住房、交通、教育、市政市容、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三农”、文化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多次协调，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厅按照领导要求，积极走访承办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办理工作有序开展。

市政府各承办单位负责人也高度重视办理

工作,把办理建议作为法定职责来认真落实。市公安局局长傅政华带领领导班子成员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市教委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重点、难点建议的办理工作,市监察局和市规划委负责人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办理建议工作,市交通委领导班子对涉及到交通发展的重大问题或者连续多年未解决的难点问题,每人牵头办理1件建议,较好地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加强分析研究,把握办理工作重点难点。

市政府始终坚持将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办理建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把握工作重点,提高办理实效:一是年初在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对建议分析的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厅通过总体分析,找出代表的关注点,形成建议综合分析报告,报市政府领导。二是梳理交办建议过程中遇到的一些职能交叉、职责缺失等问题,报市政府领导批示后,转请市编办研究,为今后政府有效开展工作,特别是为建议的准确交办提供依据。三是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对近三年来代表提出的4000余件建议,进行分类梳理,重点对多次反映、解决难度大的50余件建议进行深度分析,强化跟踪督办。

(三)完善工作制度,构建新的办理工作机制。

今年3月,杜德印主任、刘晓晨副主任带队到市交通委调研办理工作时,提出了“认真分类研究、积极恰当处理、诚恳明确答复、加强统筹协调”的办理工作新思路。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37号),要求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建议工作,提早征集代表对下年度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力争将其纳入工作计划,以更多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在认真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对办理建议的难点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区县7次深入地地了解情况,研究解决对策。经过不断探索,建立了“四位一体”办理工作新机制,即办公厅联络部门从建议中寻找办理重点难点线索,

办公厅信息部门主动配合参与办理调研,形成办理调研报告报市政府领导批示决策,市政府督查部门跟踪督办落实建议。代表反映多年的海淀区田村地段永定河引水渠西岸废品收购站、煤炭集散转运场所和朝阳路快速公交等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都得到了有效解决。各承办单位加大了对办理工作方式的研究,如市科委为了将办理建议与委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设立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与委重点工作对接分析研究》软科学课题;昌平区政府以“真心落实、诚心解决、耐心解释”为原则,将建议按所提问题分为“即办件、渐办件、缓办件”,实行分类办理,以此把握工作重点,提高办理实效。

(四)加强统筹协调,促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强化对办理工作的统筹,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一是市政府办公厅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问题的解决。比如对永外车站路6号院老楼通气工程、首钢总公司迁安矿爆炸物品管理、石景山台湾街的发展等重点问题,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现场办公会等,加快了问题解决步伐。二是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加强配合,促进了一批问题的解决。如市发展改革委以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大垃圾处理设施政府投资力度和增加配套项目建设投资的建议”为契机,将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朝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等项目的政府投资支持比例由30%提高到50%,并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阿苏卫循环园区周边村庄搬迁资金平衡方案。三是各承办单位注重内部工作的统筹。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海淀区和丰台区政府分别建立了内部协调工作机制,有效提高了建议办理效率。

(五)强化督促检查,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

市政府办公厅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督办、审核,确保办理质量。一是实行通报制度。建议办理过程中,对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展情况、办理质量情况进行及时通报,督促各承办单位抓紧保质

办理;办复期前下发通知及办理进度通报;办结后全面检查办理情况,逐件审核办理报告,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在政府系统中进行通报,更正后重新寄送代表。并要求各承办单位自查承诺事项落实情况。二是实行评比制度。开展了“建议优秀承办件”评比,选出一批办理成效较好的通报表扬,有效调动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积极性。三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努力做好重点建议督办以及12件建议的复查补办工作,有效推动了海淀区四季青桥南西四环辅路与通汇路口铁路道口不平整以及北太平庄街道文慧园地区环境脏乱等问题的解决。

(六)搭建沟通平台,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为代表知情知政做好服务,是政府部门应尽的义务。在为代表服务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在市人代会前,市政府领导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代表集中视察座谈会,当面听取意见和建议,并汇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情况。二是在市人代会期间,举行询问活动,通过现场和视频两种方式,为代表深入了解情况提供便利服务。三是市人力社保局等部分承办单位在市人代会召开前举行座谈会,汇报工作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四是定期为代表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使代表及时了解政府工作。五是向代表发送《市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工作联系手册》,便于代表直接与承办单位联系。六是在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坚持实行“代表接待日制度”,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并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七是承办单位通过联系卡、门户网站以及寄送资料等方式,及时向代表汇报重大工作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帮助了解实情、

掌握政策、把握大局。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今年办理建议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一些差距和不足依然存在,需要我们不断改进和完善。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建议工作认识不到位,存在着畏难情绪,交办中存在推诿和扯皮现象。二是办理建议与推动政府工作,特别是与承办单位日常工作衔接不够紧密。三是个别办理报告避重就轻,针对性不强,存在答非所问、敷衍塞责,汇报工作多、解释多、措施办法少等问题。四是对新形势下政府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职能交叉、职责缺失等问题的研究还有欠缺。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承办人员认真学习代表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不断提高承办人员对办理建议工作的认识;加大对新形势下政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力度,积极探索办理建议与承办单位日常工作紧密衔接的有效方法;加强对办理建议工作的督办,尤其是对办理报告的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坚持退回重新办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办理建议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不断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以更高的标准,更有力的举措,把办理建议工作做得更加深入细致,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池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我院收到大会交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统称建议）17件，由我院单独办理11件，会同其他单位办理6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上述建议全部办理完毕。现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今年我院承办的代表建议，内容涉及人民法院刑事、民事、知识产权等审判和执行工作，以及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司法改革、编制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建议的提出都建立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内容翔实，观点明确；二是部分建议反映了对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权利、利益的关注，体现了代表坚持以人为本，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不断增强；三是代表为加强人民法院工作而提出的建议增多，体现了对人民法院建设及干警队伍的关心和爱护。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代表建议从内容上总体可分为四个方面，现就每个方面的办理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一）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审判质效的建议办理情况

孟卫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北京法院系统加强信息核实与交流，防止滥用司法资源”、郑刚代表

提出的“关于规制恶意诉讼，净化司法空间”和范承玲等1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和防范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建议，集中关注了诉讼欺诈与恶意诉讼问题，对我们具有非常重要的启示和指导意义。多年来，面对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案多人少矛盾持续存在的现实压力，社会各界和法院更多关注的是如何保护与实现当事人的诉权，而对于防止权利滥用的问题却存在重视不足的现象。代表的建议，从矛盾的另一面提出了诉讼权利保障问题。我们对该问题高度重视，组织全市法院对当事人在一个法院败诉后又到另一个法院重复起诉，以及当事人故意隐瞒或编造重要法律事实制造虚假诉讼等情形进行了认真调研，分析了相关案例的成因及类型。结合今年全市法院开展的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有意识地加强防范和应对，全年通过立案审查筛查出不应由法院受理具有程序性瑕疵案件6280件。下一步，我们还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委托，起草规制恶意诉讼的立法建议，促进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

根据卫爱民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法院审判公开”的建议，我们进一步查找司法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在今年5月份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的意见》，具体规定了立案、庭审、证据、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七个方面司法公开内容，其中尤其突出把证据公开作为单独一项予以规范，明确规定“裁判文书应详细

记载当事人提交的主要证据名称、证明内容,对当事人有争议的,应阐明法院采纳或不予采纳证据的理由及相应的法律依据”。同时,积极回应代表的建议,对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等方面都规定了详细的落实措施。

为办理汤维建等 12 位代表提出“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庭审同步录音录像规则”的建议,我们对市高级法院 2006 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庭审纪实光盘刻录系统管理和应用等工作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调研总结。目前,全市法院所有的庭审活动全部实现了光盘刻录,并进行硬盘双备份,庭审结束以后刻录设备自动封盘,无法人为删改,保证了光盘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为了直观地汇报上述工作情况,我们邀请建议代表实地参观了市高级法院有关法庭、信息监控大厅、档案室等场所,并就代表提出的“检察院可以依职权复制庭审录音录像资料”等最高法院有明确管理规定的事项,向最高法院相关部门进行了积极反映,获得了代表的充分肯定。

(二)严格落实法律制度,保障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权利的建议办理情况

李大进代表提出“关于严格按程序,确保公民和律师诉讼权利”的建议后,我们首先认真梳理了北京法院近年来关于保障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权利相关的制度规范,并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长期以来,北京法院十分重视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权利保障。2005 年市高级法院制定并出台了《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的意见(试行)》,2008 年又会同市检察院、司法局、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要求全市法院严格遵照执行。但正如代表建议所言,我们在全市执法规范大检查中也发现,已有的一些制度规范在审判实践中未得到很好的落实,影响了一些案件当事人和律师充

分、平等、受尊重地享有诉讼权利。根据代表建议,我们在全市法院切实加强审判管理,比如,强调庭审过程中的证据展示环节,从而提高庭审质证过程的公信力;通过在审判法庭广泛应用同步摄像设备,监督促进庭审的规范进行;开展万件案件评查、均衡结案管理、审判流程管理、重要程序性事项告知当事人等工作,从审判的不同节点,切实查找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权利的充分行使。

卫爱民代表提出“关于为所有受到刑事追究的人无偿提供辩护人”的建议,我们认为既可有效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也有利于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目前,北京市三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律师在审判阶段参与诉讼的比例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刑事案件被告人拥有律师进行辩护的比例由 2004 年的 20.6%,上升至 2010 年的 30.9%,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下一步,北京法院将通过加强对刑事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加强对被告人的权利告知等措施,不断提高刑事案件被告人拥有律师进行辩护的比例。同时,我们也将积极推动解决国家财政资金的支持、刑事辩护律师力量的加强以及法律援助等配套制度的完善等问题,努力达到代表提出的为所有受到刑事追究的人无偿提供辩护人的目标。

朱建岳代表提出的“关于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行为亟待规范”的建议,我们认为非常及时和中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国内仲裁裁决进行实质审查的范围,但对审判实践中如何掌握各类法律适用情形并未做出具体规定,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官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不同而出现认定标准不统一、处理结果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在当前北京市第一、第二中级法院均可受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案件的背景下,规范审查标准、统一执法尺度尤为重要和迫切。有鉴于此,我院已将统一国内仲裁案件审查标准的工作列入年度调研计划,目前已基本完成调研报告,争取及早

出台指导性文件。

(三)加强执行工作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执行工作,费文勇等 18 位代表提出了“关于解决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几点建议”、臧美华等 13 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如何解决经法院拍卖后的不动产权属变更问题”、铁伟代表提出了“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慎对第三方财产查封”等建议。与往年建议相比,关注焦点从宏观的“执行难”转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不动产拍卖和财产查封等具体执行行为。为落实好上述代表建议,我们严格落实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制度,充分发挥这些制度在固定责任财产、防止财产流失上的应有功能,有效缓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压力,最大限度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代表建议的基础上,今年以来我院制定下发了《关于适用司法拘留措施的若干规定》、《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取得拆迁许可证项目所涉案件有关审判、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

王灿发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法官和检察官工资,改善其生活条件”、姜培华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变公检法系统人员行政编制‘一刀切’的做法并尽快给海淀、朝阳二区增加编制人数”和王玉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本市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等建议,集中关注法官待遇、编制保障、基层基础等法院自身发展和保障问题,为切实改善人民法院执法办案条件积极呼吁。我们对建议涉及问题进行了详细调研,分别向市人力社保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等主办部门提交了相关会办意见。通过办理上述代表建议,对解决北京法院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外,我院还办理了朱建岳代表提出的“用司法公信力来消除‘上访’现象”、李军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北京律师统一使用出庭服装”等建议。在办理建议过程中,我们认真将建议办理与法院相关工作有机结合,力争使建议办理过程,成为查找不足、发现问题的过程;使建议办理的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提升水平的动力。

上述建议办理完毕后,建议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同意。

三、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主要做法

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交办建议的顺利办理,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得益于各位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同时也是全市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改进工作的结果。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全市代表工作座谈会,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向全市法院传达了座谈会精神,要求各院认真做好建议的分析研究,落实好建议分类分层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实效。

一是强化沟通协调,切实提高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今年我院承办的 17 件会上代表建议,全部在办理前落实了承办部门与建议代表办前沟通,做到在充分了解掌握代表提出建议的初衷和背景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办理工作。办理过程中,主动邀请建议代表参与调研、参加协调会,通过深入交换意见,与代表达成共识。在承办李建军代表提出的“呼吁请尽快解决皮革公司 8 年积案的建议”过程中,我院先后四次组织与市国土局、市规划委等单位进行了会商协调,想方设法推动代表反映问题的解决。深入有效地沟通,切实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打牢了基础,也赢得了代表们的充分肯定。

二是跨年度跟踪续办,注重代表建议办理的成果转化。由于政策、条件等方面的限制,有些代表的建议往往不能在建议办理的当年完全得到落实。为避免“重答复轻落实”、“办新遗旧”的现象,我院注重代表建议跟踪督办长效机制

制建设,尤其针对当年办理工作中未完全落实的建议实行跨年度跟踪督办,真正将代表们对法院工作的中肯建议转化为促进各项工作的动力。今年,我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办理民事抗诉案件的指导意见》、《关于委托司法鉴定工作的规定(试行)》、《关于审理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关于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就是跨年度跟踪续办代表建议所取得的成果。

三是将建议办理工作和代表联络工作有机结合,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我们将代表建议办理与代表联络工作有机结合,充分保障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权、知情权和参与权。为克服有些建议提出过程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我们从

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入手,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精品案件研讨、涉诉未成年人心理评估干预工作座谈、人民法庭基层基础建设参观座谈、市高级法院重点工作通报等联络活动,广泛邀请人大代表特别是建议代表走进法院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座谈讨论,为代表全面了解和监督法院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代表提出建议,是代表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是帮助法院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我院将在市委、最高法院、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指导和监督下,继续强化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努力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积极推动北京法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慕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我院收到大会交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8件,其中单独办理和分别办理各1件,与其他单位会同办理6件。我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帮助下,经努力工作,上述建议均已依法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基本情况

今年代表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主要有三

个特点:一是围绕中心、着眼大局。为检察机关切实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提供了有益参考;二是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从检察职责全面发挥、检察队伍不断优化、检务保障更加有力等方面,对深化检察体制和机制改革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三是触及范围广、层次深。多数建议不局限于解决检察工作中的具体事项,还要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联动、协调作用,推动解决普遍性社会问题。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代表建议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现分别报告如

下:

(一)关于在保障和服务“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建议的办理情况

汤维建等 14 名代表提出“关于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希望检察机关在“十二五”时期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监督和制约违法行为的发生。

此项建议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前瞻性,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政府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代表的建议对我们开展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深入调研,科学谋划。今年以来,市检察院贯彻高检院、北京市委“十二五”规划精神,深入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开展调研,出台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和保障“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意見》,明确提出要全面发挥打击、监督、教育、预防、保护等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二是严肃查办行政领域职务犯罪。着力深挖行政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职务犯罪,查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45 件 47 人。及时查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今年共立案 29 件 29 人。深入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在查办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能源资源开发等领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犯罪上取得了新成效。三是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结合办理的案件,积极开展个案预防工作,帮助发案单位完善管理、堵塞漏洞。加大重点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对教育、医药卫生、城镇建设等领域犯罪问题开展专项预防工作。积极推进职务犯罪预防与廉政风险防范的有机结合,帮助有关单位、行业查找风险点 500 余个,提出防范建议和对策 400 余条。加强行政管理和执法领域职务犯罪趋势、规律、惩防对策的深度研究,为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参考。四是积极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共同推进“两法衔接”工作联席

会议和北京市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的对接,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見》。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备案案件 359 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0 件,移送后公安机关立案 85 件,努力解决有案不立、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促进严格公正执法。此外,在市、分三院开展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部门分设试点,切实加强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朱建岳代表“用司法公信力消除‘上访’现象”建议涉及的司法公信力问题,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大课题。全市检察机关把加强执法公信力建设作为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工作来抓,今年以来主要开展了四个方面工作:一是狠抓检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检察人才建设,切实提升队伍执法办案和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健全执法办案监督和管理机制,完善执法办案信息化系统、执法档案等监督措施,确保队伍公正、廉洁、文明执法。三是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实现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举报由一个部门负责、统一窗口答复,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推进释法说理工作。完善检察机关公共关系建设,大力宣传检察机关先进典型,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亲和力。四是不断健全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涉检信访、检调对接等机制,积极开展案件评查工作,探索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等机制,努力解决“信访不信法”、“案结事不了”等问题。

(二)关于全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议的办理情况

针对费文勇等 18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建议,作为会办单位,我院从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作：一是加强与公安、法院的配合，对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被害人提出的赃款赃物线索，及时转交公安机关查证，向法院依法移送相应款物和证据。二是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说服教育工作。在检察环节，把是否愿意退赃、退赔作为讯问的必要内容，及时向犯罪嫌疑人阐明刑事政策。同时，充分发挥律师、家属的积极作用，认真开展赔偿教育。三是坚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对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的被告人依法提出从轻处理的量刑建议，努力促成退赃、退赔。

卫爱民代表提出的“为所有受到刑事追究的人提供无偿辩护人”的建议，对新时期维护当事人权益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院加强与主办单位的协作配合，切实加强和改进检察环节维护律师辩护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律师法》以及与相关部门签署的《实施〈律师法〉座谈会纪要》、《关于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对在押犯罪嫌疑人提出聘请律师的，及时予以转达。建立统一的律师接待制度，为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阅卷、调查证据提供便利条件。定期与司法局、律师协会等召开座谈会，不断完善相关协作机制，切实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利。

卫爱民代表还从细节入手，提出“把全市检察院系统职务犯罪举报网与全市各行政机关、公有垄断行业官方网对接，方便社会监督和举报”的建议。此建议对检察机关拓展职务犯罪线索来源具有积极意义。我们积极开展调研，联系会办单位，制定技术方案，在经信委协助下，今年5月在“首都之窗”首页上挂接了“职务犯罪举报网”链接，截至11月底，共收到网络举报1025条。

(三)关于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建议的办理情况

对于姜培华代表“关于改变公检法系统人员行政编制‘一刀切’的做法并尽快给海淀、朝

阳二区增加编制人数”的建议，我院按照充分考虑单位、岗位任务量，坚持向一线倾斜的原则，将近几年全市检察机关所增加编制数的近30%分配给了海淀、朝阳两院。目前，两个单位的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已分别达到300多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两院“案多人少”的突出问题。

对于王灿发代表提出“关于提高法官和检察官工资，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建议，市检察院根据主办单位市委政法委的要求，及时提供了会办意见，汇报全市检察人员的工资待遇基本情况，为主办单位办理好代表建议提供准确的参考数据。

(四)关于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建议的办理情况

对于汤维建等14位代表提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加强实施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建议，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自今年1月起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工作。全市共选任人民监督员119人，人民监督员对监督案件实行“上提一级”监督模式，即由市院人民监督员负责评议分院提请案件，分院人民监督员评议基层院提请案件。进一步细化监督流程和规定，全面提升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今年以来，市院人民监督员共监督评议分院提请案件12件，一、二分院和铁检分院共监督评议各基层院提请案件36件，有力保障了检察权严格公正行使。市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支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在人民监督员办事机构、经费保障等方面得到了重视和支持。

此外，在闭会期间，我院还收到平类建议2件，目前已办理完毕1件，另1件正在抓紧办理。

三、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建议，是代表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形式，也是检察机关倾听群众诉求、密切与群众联系的主要渠道。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在办理和答复代

表建议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大局、规范执法、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的水平,促进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自身科学发展的有机统一。今年以来,我们从三个方面加强了办理代表建议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要求

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市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杜德印主任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明确指示。我们及时召开了加强和改进北京市检察机关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专题会,组织各级院、各部门认真归纳梳理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有关案件的办理情况,制定分工方案,逐项研究落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同时,明确要求各级院、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办理代表建议的质量,不仅满足于解决个别问题,更要及时研究代表建议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的问题,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真正使办理建议工作成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动力。

(二)进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分类分层办理机制。按照“认真分类研究、积极恰当处理、诚恳明确答复、加强统筹协调”的思路,进一步建立健全分类分层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的工作机制,形成在检察长领导下,主管副检察长分管,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各承办单位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具体组织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了建议办理的质量和实效。二是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标准。市检察院在接到“两会”代表建议的当天,立即召开分办会,按照建议涉及的业务内容进行了分类交办。针对会办建议较多的情况,明确提出要把“会办”建议当作“主办”建议来对待,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相关

部门建立的协作机制和平台作用,协助主办单位形成各部门联动解决问题的合力。三是切实加强督促办理。市检察院于今年8月份建立了“北京市检察机关督办工作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和审核力度,提升了各承办部门的责任意识。

(三)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代表联络,增进交流 and 理解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把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先后在6月份和10月份召开两次全系统的代表联络工作推进会,明确了“提高质量、改进方式、增强效果”的基本工作思路。统筹三级院力量,集中于8、9月份举办了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五个专项工作通报会,先后邀请了106名全国、市级人大代表参加,集中通报检察机关服务“十二五”时期首都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客观反映工作中的困难,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也促进了我们更好地办理相关代表建议,保证办理工作效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随着人大代表履职意识的不断增强,代表建议的质量在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办理代表建议的质量、效果和水平仍然需要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力度还有待加强。今后,市检察院将在市委、高检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和改进建议办理工作,密切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为全面提升首都检察工作水平,促进司法公正、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法规案办理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1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收到毛铮铮等3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制定《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的法规案。根据《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法规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并经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该项法规案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提出研究意见,法制委员会听取市人民政府的研究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民政府接到此项法规案后,明确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研究办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全面调研了该项法规案的有关情况,梳理分析了本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立法思路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市政府关于制定〈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法规案的研究意见》(以下简称《研究意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的《研究意见》认为,组织机构代码是向我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

不变的代码标识,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通过组织机构代码这一法定代码标识,可以有效确认各类组织机构的真实身份,充分发挥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单位“身份证”在组织机构实名制管理中的优势和作用;以组织机构代码为信息纽带,可以连接各部门的信息系统,消除当前政府工作中较为突出的“信息孤岛”现象,实现政务信息的有效衔接与统一;通过对组织机构代码所承载的基础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可以构筑统一的信息交换平台,更好地满足职能部门的信息管理需要。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已有46个部门、68个领域使用了组织机构代码。

《研究意见》提出,目前我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和应用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相关部门之间确定组织机构实际状况时配合不够;各部门数据库的组织机构标识不统一,有价值的信息无法共享;组织机构代码受理范围不全面,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操作性差等。为了切实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发挥组织机构代码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借鉴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以及国外机构注册法令的有关内容,制定《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规范和推

进我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2011年11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办理情况的报告。法制委员会认为,组织机构代码是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对于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创新社会管理和推进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对组织机构代码的认知程度低,组织机构代码及企业登记等各项

相关制度体系之间互相分割,信息共享程度低,需要通过深化改革统筹整合,并从制度上进行顶层设计;在目前体制改革尚未到位的情况下,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现有规章基础上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对涉及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制度设计进一步深入研究。

特此报告。

2011年12月8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最近,朝阳、海淀、丰台、大兴等4个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会议,依法补选佟克克(朝阳区)、关成启(海淀区)、洪峰(海淀区)、王苏维(丰台区)、鲁炜(大兴区)为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门头沟、顺义、大兴、怀柔等4个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罗斌(门头沟区)、韩子荣(门头沟区)、胡尚云(顺义区)、张晓林(大兴区)、王仕龙(怀柔区)为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以上10名代表资格有效。

由朝阳区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敬因病逝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李敬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其代表资格终止。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779名。

特此公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2月23日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1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凤山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朝阳、海淀、丰台、大兴等4个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会议，根据代表出缺情况，补选佟克克（朝阳区）、关成启（海淀区）、洪峰（海淀区）、王苏维（丰台区）、鲁炜（大兴区）为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门头沟、顺义、大兴、怀柔等4个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配的代表名额，依法选举罗斌（门头沟区）、韩子荣（门头沟区）、胡尚云（顺义区）、张晓林（大兴区）、王仕龙（怀柔区）为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以上补选和选举的10名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代表的补选和选举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朝阳区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敬因病逝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李敬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其代表资格终止。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779名。

现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1年12月23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邵明艳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任命朱军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朱春涛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程琥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免去王振清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鲁桂华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飞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柳青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二)

免去王宜生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顾燕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李淑英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王莒生同志辞去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1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王莒生同志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莒生辞去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凤山同志辞去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凤山同志辞去北京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1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赵凤山同志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凤山辞去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部地区 转型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11年11月1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市人民政府的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一年来，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工作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做了大量工作，西部地区建设发展稳步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政策支持体系和推进机制建立完善；二是产业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西部地区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三是重点功能区加快建设；四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全面优化；五是民生保障得到改善，转岗就业进展较快。同时，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是一项长期、系统、艰巨的工程，工作虽然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但在转型发展过程中仍存在新兴替代产业规模尚小、集群效应不明显，居民增收、社会保障的压力仍然较大，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公共服务基础仍较薄弱，发展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等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科学发展，立足西部地区的整体功能定位，走转型发展的可持续之路

西部地区是首都重要的绿色生态屏障，是新时期北京经济调结构、转方式、上水平的重要区域。西部地区的建设既要有加快发展的紧迫感，

更需要在发展中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坚持科学发展不动摇，冷静分析西部地区的发展环境，牢牢把握“民生为本、生态优先、文化为主、科技支撑、制度创新、宜业宜居”的原则，立足西部“绿色发展新区”的整体功能定位，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特点，充分考虑区域环境承载力，有效把握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脚踏实地、不急不躁、扎实稳健地推进西部地区转型，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培育新兴替代产业，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发展之路

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在高污染、高耗能的资源型产业全面退出的同时，要加快构建符合首都产业发展要求，与西部地区人口、资源、环境相适应的京西现代产业体系。要把科技创新作为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搭建以项目为龙头、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激发中小科技企业的研发热情和创新活力，为民营企业低成本创新开辟道路，以科技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要按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动西部地区文化产业特别是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加快文化与旅游、会展、商贸、体育、休闲等行业的融合，既要促进新兴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又要注重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合理利用，有效延伸产业链条，形成西部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西部经济健康发展。

三、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打造宜业宜居的绿色发展新区

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要始终坚持“民生为本”的原则,充分肯定因首钢搬迁、矿山关停,西部人民为地区转型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让他们更好地共享发展成果。要针对不同类型转岗人员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就业援助计划,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将替代产业的选择培育与职工的就业安置相结合,加强就业保障体系建设。要在就业保障的基础上,全面提升西部地区人民生活质量,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加大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建设力度,进一步健全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要继续强化“生态优先”理念,以生态建设作为西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立足点,着眼山水生态系统的全面恢复,实现生态环境由浅层修复向全面优化提升,景观建设要突出特色、打造精品,要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考验,建设宜业宜居的生态京西。

四、坚持统筹协调、统一规划,创新发展模式,为首都“绿色北京”建设树立典范

西部地区的转型发展要切实发挥市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统一规划、统一指导,整体谋划西部地区的生态建设和产业转型,避免项目分割和

盲目建设,有序整合资源,市、区两级政府统筹协调地推进西部地区建设。同时,随着资源型产业的全面退出,要敢于对传统发展模式和机制的突破与创新。基于产业结构的完全转型,逐步建立一种全新的发展模式,走出一条以保障民生为基础、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生态治理和保护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的,有西部特色的产业转型发展新路,把西部地区建设成为生态友好、功能协调、经济繁荣、人文和谐的京西绿色发展新区,为首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绿色北京树立典范。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推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一式2份。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11年11月28日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11年11月1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创新体制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特别是中关村创新平台的组建,有效地整合

了多层次政府创新管理资源,实现了央地联动、部门协同。市政府应当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平台在首都科技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针对首都科技资源丰富但被分割、固化的障碍,以资源的整合、流动、共享为目标,进一步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好首都科技创新平台,真正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能力。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

审议意见:

一、完善首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格局

立足于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抓住全国调整经济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场机遇,着眼于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着力建设好政府服务平台和科技项目平台,完善首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格局。

进一步完善政府服务平台。发挥好规划、组织、协调、服务的政府职能,把工作重点放到制定有关规划和政策法规、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公共服务上来。从科技创新的整体战略出发,通盘考虑平台的组织、机制,进一步明确平台建设总体思路。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平台的效率和效益。加强由政府主导对各类平台进行的评估,同时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对政府工作进行评价。可以考虑根据当前首都科技发展需要,借鉴其他省市经验,适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

支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项目平台。围绕首都重大经济社会需求、具有先发优势的科技产业项目,构建和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统领,链接研究开发、商用化、产业化等各个创新环节的项目平台。对服务于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研发项目平台,要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给予必要支持的同时,落实相关政策,进行组织协调,进一步破除大学、科研院所所在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流动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

二、注重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

利用平台集聚资金、土地、技术、人才等各种创新要素,在纵向上打通科研、应用、生产等各个创新环节,在横向上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隶属关

系、不同所有制的创新资源。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的平台运营机制。一是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对服务于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试验开发、商用化、产业化的科技创新平台,要建立由企业组织建设的机制。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牵头与大学、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工程实验室和技术研发平台,组建研发与管理团队,进行技术开发和研发服务。通过资金扶持等方式帮助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构建共享、合作的网络。加快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采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二是加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满足民营科技中小企业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科研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迫切需求。通过平台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科技企业的发展。三是大力发展创新服务业。从首都资源服务全国市场的高度,采取政策激励、环境保障、监督管理等手段,大力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技术联盟、专业实验室管理公司等社会中间组织,构建创新服务体系,孕育和催生创新服务业态。帮助社会中间组织在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之间建立基于市场机制的协作关系,提高社会中间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四是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创新的能动作用。打破土地、资本等对科技创新的束缚,尊重知识创新和人的创造性劳动。完善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增强平台对人才的吸附能力。通过市场作用,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不同主体的利益分配问题,形成协调、共赢的机制,满足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活力。

三、利用平台实现首都科技资源优化配置

加强政府管理资源的统筹整合。建议在市政府层面建立首都科技创新平台协调领导机制,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整合宏观决策资源,统筹制定、实施有关平台的战略、规划、政策;整合平台管理活动,统一认定、规范和扶持各类平台;切实完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改、经信、财政、教育、科技园区管理机构等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的协作机制。解决相关部门在平台认定、审评价和资金扶持等方面存在的职能交叉重叠、投入分散重复问题。可以考虑借鉴科技部的管理模式,在现有平台推进机构的基础上筹建首都科技创新平台中心,整体推动这项工作。

进一步整合首都科技创新资源。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使首都地区的各种创新资源在各类平台上发挥各自作用、相互融合协作、共同实现价值。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平台,组织首都地区的科技力量承担国家平台的建设任务。建立高水平的科技智库,充分利用首都科技人才优势,邀请知名学者、战略科学家、企业家、研发专家参与,成立首都科技创新平台专家顾问组,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使市政府能够及时了解国际、国内科技发展前沿态势,抓住科技与产业发展机遇,避免决策失误。

四、重点扶持好一批首都发展迫切需要的科技创新平台

根据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选择好产业方向和技术路线,抓紧完善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现阶段,重点围绕我市“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

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以项目为龙头、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选择一批有优势、有潜力的平台进行重点扶持,使其成为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支撑。

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在重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基础研究骨干基地;重点扶持和完善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集中资金和研究力量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实施重点突破,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攻关的协同与集成能力。推动军民结合的科研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军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提高民口科技企业和机构对军用技术的承接能力。重视对国际科技创新资源的利用。应具有科技全球化的视野,以中关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立足首都科技、产业基础,利用首都科技资源优势,采取高端切入战略,积极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三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式2份。

2011年12月6日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家文化 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 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11年11月1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家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当前形势下，加快推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对于坚持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实现首都城市的转型发展和科学发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的世界城市；对于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促进全国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实现中华文化的繁荣兴盛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关于把北京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全国文化中心的要求，根据市人大代表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四月至十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围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了建议初稿和10个专项调研报告。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以后，市人大常委会和调研组全体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建议初稿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审议，现就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涉及到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新的历史时期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全国文化中心承担的基本功能和责任

北京是国家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定位，一是和国家首都的城市性质相融合，是国家首都功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和全国政治中心的功能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三是和国家的国际交往密切相连，具有开放性和国际化的特点；四是具有唯一性，是国内任何其他城市不可替代的。因此，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在文化上应承担和发挥好五个方面的基本功能。第一，代表展示功能。荟萃中华民族文化精华，引领中华文化创新，率先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成为中华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代表和向世界展示的窗口。第二，向心凝聚功能。发挥文化对增强国家向心力和民族凝聚力的作用，使首都的文化成为全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共建、共有、共享的美好精神家园，成为凝聚人们维护国家统一、增进民族团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精神力量。第三，首善辐射功能。顺应时代的发展，始终成为中

华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高地,成为充满创新活力,包括科技教育在内的文化发展和社会道德风尚的首善之区,引领和影响全国文化的发展。第四,示范带动功能。在文化创新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各项工作中走在全国的前列,为全国的文化建设探索思路、积累经验,引领文化创新先河和文化发展潮流。第五,服务保障功能。为首都人民和全国人民的文化需求服务,为全国的文化发展服务,为国家的文化国际交流服务,为中央领导全国文化建设和推进全国文化繁荣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二)明确新的历史时期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和基本任务

根据北京全国文化中心的定位和中央关于北京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的精神,在新的历史时期,应当把建成当代中华文化的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中心作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围绕这个目标,北京应重点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分保护、挖掘、利用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积淀,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优秀文化传统,使之成为推动首都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史源泉,成为凝聚全国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和智慧资源。二是全面推进首都文化创新发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突出首都特点,首先推进文化内容的创新和创造,抓好思想理论、精神价值、社会道德建设和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同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抓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公共文明等方面的工作。三是统筹推进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的建设,用文化创新发展推动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不断把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的成果转化成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成效,充分展示中华文明的

强大力量和独特魅力。

(三)通过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首都城市转型发展

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既是中央和全国人民赋予北京的重要职责,也是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巨大优势。要将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城市转型发展有机结合,更好地贯彻“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发展理念,走文化立市、创新驱动之路,把文化,包括思想、价值、精神、知识、技术、创意、艺术作为发展的资源;把文化创新,包括科技创新、教育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把文化,包括科技、教育作为发展的重点;把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使首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更好地与首都城市的性质功能相适应,更好地与首都人口、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协调。

二、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一)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首都文化的研究

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文化的发展繁荣,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的核心价值。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要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结合首都和全国文化建设的实践,并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放在几千年中华文化延绵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组织开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and 首都文化的研究。当前,要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自觉和自信。继承发扬传统社会的优秀文化遗产和革命时期的优秀文化传统是完全必要的,但更要充分认识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带领全国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同时,即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阶段,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局面,创造了中华文

化的新篇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促进了人的思想解放;确立了“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保障了人的权利和促进了人的发展;确立了共同富裕的原则,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确立了民主法治的思想和依法治国方略,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等等。人民群众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实践中,坚持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特别是在举办奥运会、抗震救灾中表现出了崇高的精神境界、鲜明的价值取向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所有这些,都彰显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闪耀着当代中华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光辉。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要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研究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持续不断地抓好。要精心规划,整合资源,组织首都社会科学界的力量,认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程和经验,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内涵、特征和发展规律,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研究传统社会优秀文化遗产和革命时期优秀文化传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关系,研究文化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方式和途径,研究北京在中华文化发展不同阶段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应肩负的使命和任务,坚定自觉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首都文化创新发展。

(二)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灵魂,是凝结在文化中的国家、民族和人民群众的思想、精神、价值、道德、情趣的共同准则,是社会判断评价是非、真假、善恶、美丑的基本标准,是建立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制度、规则、程序的重要依据,也是推动文化

发展繁荣的前提条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首要任务。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应当在这个方面走在前列,作出表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重在建设、重在实践。一是要做到“认之以同”。要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把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符合党、国家和人民共同意志和愿望的思想、精神、价值、道德凝结成为全社会共同的思想基础、共同的行为准则和共同的精神追求。经过几十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传承几千年传统文化的优秀遗产和党领导的革命文化的优秀传统,当前,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爱国亲民、共同富裕、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天人和谐等已经成为党和人民高度认同、共同追求并为之奋斗的价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话语体系是必要的,更重要的是把广大人民群众已经高度认同、强烈期盼的价值倡导好、坚持好、实践好。二是要做到“赋之以形”。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具体贯彻到经济、政治、社会各方面的制度、规则、程序和法律规范中,使话语的表述转化成实践的规矩,用以引导和约束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实践。当前,要切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取向,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全面推进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体制改革,使各方面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更好地体现和表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尤其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重点围绕坚持共同富裕、维护公平正义、推进民主法治、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推进制度创新。三是要做到“付诸于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必须知行合一,必须有先行者。各级党和国家领导机

关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贯彻到自己的领导工作和行政工作中。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人员要身体力行,做出表率。四是要做到旗帜鲜明。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相符合的社会评价体系,实行正确的舆论导向,旗帜鲜明地扬善抑恶,大力弘扬激励真善美,严格约束惩戒假恶丑。当前全市正在开展的培育和实践“北京精神”活动,是结合首都实际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一项有益探索,应当进一步搞好宣传普及工作,充分发挥其指导实践的作用。

(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作为首都文化创新发展的灵魂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既是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又是文化繁荣发展的前提条件。当前,影响文化创新发展的因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首要的问题是方向不明确,价值不清晰,不少文化产品缺文化、少价值,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因此,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繁荣发展首都文化,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作为文化的灵魂,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渗透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首都公共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上,要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观赏性的统一。既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又能有力地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要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切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同时,组织引导文化创造者、生产者、工作者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觉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全面了解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树立正确的文化发展观和价值观,增强家国情怀,充满人文关怀,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实践者和传播者。

三、关于首都文化的科学发展和转变文化发

展方式

(一)全面认识和发挥新形势下文化的功能

推动文化的发展繁荣,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做到文为人需、文为人创、文为人享、文以化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要坚持发挥文化教育人民、凝聚人民共同奋斗的作用,同时要在文化建设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促进人的提高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包括信仰价值需求、认知体验需求、审美情感需求。首都文化发展,要在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的同时,面向和满足人民群众全面的文化需求。特别是对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既要充分发挥文化创意产业在创造社会财富、创造就业机会和实现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又要全面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尚的精神价值、科学的知识方法、健康的审美情趣的需要。要切实防止简单为了发展文化经济而忽视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和全面文化需求的问题,防止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使文化产品庸俗化、低俗化的偏向,引导文化及文化创意产业全面健康持续发展。

(二)发展体现首都功能和具有首都特点的文化

要坚持全国文化中心的定位,依托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充分发挥教育、科技、智力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体现首都功能和具有首都特点的文化。一是抓好思想理论和学术文化建设。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的研究,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学术思想,领风气之先,不断推动思想解放。二是加强国家级标志性文化设施和院团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文化设施,充分发挥国家级文化设施的功能作用。继续培育体现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三是聚焦文化生产的前端。鼓励创意、创作与创造,支持标

准的创制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注重获取自主知识产权,有效地引领和服务于全国文化的建设发展,走服务全国、发展自己之路,避免与其他省市在文化产业发展上的雷同。

(三)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首先是分清和明确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公共文明建设的不同属性及其规律特点,合理确定政府、市场、社会和公众在各个方面承担的职能、履行职能的方式、享有的权益及其协同发挥作用的连接机制。要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分门别类地研究推进体制机制的改革,既要改变政府包办文化的状况,又要防止把政府应当承担的职能和责任全部推向市场的偏向。第二是进一步明确和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推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逐步实现由办文化为主向管文化为主转变,由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文化向运用法律法规间接管理文化转变,更好地履行统筹规划、政策调节、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职能。要改革国有文化资本的配置方式和监管体制。扶持文化生产的资金要坚持绩效导向,面向各类文化企业,重点围绕文化原始创新、文化产品生产、文化品牌培育、文化技术研发安排。市政府要进一步增加文化投入,在整合现有文化投入的基础上建立首都文化发展基金,用以推动全市文化的发展。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文化发展规律相适应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统筹推进资产整合和机制创新,提高资产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第三是培育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主体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加快推进国有文化院团的改革,在政府主导下,坚持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各自产业的发展和运行规律,培育现代企业制度的市场主体,实现文化资源的真正融合,激发产业活力,增强产业竞争力。整

合文化产业资源要避免急于求成和单独依靠行政手段捏合的方法。同时,要平等对待市场主体,给予民营文化企业与国有文化企业同等的待遇,鼓励其参与首都文化建设,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四、关于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传承名城的历史文化

(一)充分认识和深入研究历史文化名城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

北京历史文化荟萃了中华民族优秀的思想文化、价值文化、方法文化和艺术文化,是一座充满了知识、思想和智慧的宝库;是推进首都现代化建设,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底色和基石;是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历史依据和智慧源泉。要把研究北京的历史文化作为一项重大的文化建设工程,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动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和各种社会力量,认真研究和深入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蕴含的历史信息、历史记忆、历史价值、历史文脉,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遗产与传统的“灵魂”在这座名城中鲜活起来、涌流起来,成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和资源。

(二)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保护传承名城历史文化有机统一起来

要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价值为出发点,进一步增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自觉性。在进一步加强对“物”保护的同时,更要强化对“文”的保护,要将对有形遗产的保护最终归结到对城市文化的保护。要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把对“名城”的保护和对名城“历史文化”的保护统一起来;把对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统一起来;把对传统社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近现代的文化遗产的保护统一起来。要健全、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克服保护名城和文物与传承历史文化脱节,保护名城

和文物与利用名城和文物脱节,国家部门与市属部门以及市属部门之间资源管理脱节等突出问题。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机制下,进一步明确充实职能,完善领导格局,确定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传承名城历史文化的责任。要正确处理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着力做好北京历史文化中优秀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通过瞻仰凭吊、展示展览、旅游观光、文化活动、影视出版等方式宣传推介北京的历史文化价值。在严格保护遗产、认真传承文化的前提下,把适于经营的文化要素经营起来,把有条件推向世界的文化项目宣传出去。当前特别是要提高文物观光旅游的品质,坚决防止和纠正“厚物薄文”、“重利轻义”和把珍贵的物质文化遗产变成“非文化物质遗产”的现象。

(三)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重点文物修复工作的力度

认真贯彻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划,确定阶段性和年度保护与修复的工作计划、工程项目,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落实本市“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系统规划实施魅力中轴线工程,并结合中轴线的申遗,切实做好其整体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加强重点历史文化街区、重点文物的保护和修复,认真研究做好皇城、天坛、朝阜大街、什刹海、香山、圆明园遗址、商周遗址、宣南文化区等文化遗产的规划和保护工作。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各方面支持,大力推进文物腾退搬迁、整治和利用工作。同时,加强对社会舆论的引导,取得广泛共识,使重点文物修复工作得以在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中实施。

(四)创新旧城街区整体保护和利用的机制

对于旧城街区风貌的整体保护,要认真总结多年来在实践中创造出的经验,坚持以政府为主

导,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围绕土地权属配置和文化要素经营方式,大胆创新保护利用机制,探索政府、产权人、使用人、市场等多方参与、多方负责、多方受益的保护利用模式。根据“有利于古都风貌保护、有利于群众生活条件改善、有利于符合城市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的标准,在尊重居民的合理意愿、保护居民合法权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模式,创新土地和房屋使用制度。要认真研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关系,可以试行在坚持国有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妥善处理现有居民的居住权益,研究探索居民居住权益实现和流转的多种方式,以此拓宽人口疏散和风貌保护的途径。可以采取“人走权益随”的方式,实行搬迁转移;也可以采取“人不走、权益也不走”的方式,制定优惠政策,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保护历史遗存,恢复街区风貌,促进文化传承;在适宜发展文化产业的地区,也可以采取“人走、权益不走”的方式,使居民土地或房屋的相关权益以股份的方式参与到文化产业的经营中来,分享文化产业经营的长期收益,从而降低文化产业经营的当期成本,降低街区保护的一次性投入。

五、关于实行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一)确立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格局

中央确定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实际上是要求北京成为包括思想、科技、教育和文化在内的广义的全国文化中心,明确指出了北京城市的特质和发展的方向。市委提出要坚持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推动首都城市和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是完全符合首都城市的性质和功能,完全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的。要根据中央和市委的要求,认真研究思想、科技、教育和文化发展的内在联系,明确实现双轮驱动格局的思路和对策。借鉴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的经验,制定具体的规划和措施,实施

一批融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于一体的重大项目和工程,整体推动首都的创新发展,使创新切实成为首都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时代潮流。

(二)以创新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源头是创新。要在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能力、创造创新成果上狠下功夫。一是加强内容创新。目前,北京在影视、出版印刷、传播、演艺、网游、艺术品交易以及旅游、会展、设计等方面的产业已形成一定的优势。基于北京文化中心的功、文化资源的优势和文化产业的竞争态势,北京要坚持“内容为王、质量优先”,把力量下在各类产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前端,抓好高端创意和前端创造,鼓励和推动融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好创意、好故事、好作品、好品牌的创作和生产,提升文化产品内涵、质量和消费价值。要培育各类文化研发、创作机构,鼓励文化企业的原创活动,激励全社会的文化创作。政府设立的促进产业发展的基金,应当主要奖励内容创新。二是加强制度创新。发挥文化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以市场机制整合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要素的结合,调动文化生产者的积极性。放宽市场准入,放低进入门槛,推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实现国有、民营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发展。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规范。三是加强业态创新。实现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创造新的文化业态。发展手机电视、网络电视、数字出版、设计服务、动漫游戏等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充分运用高新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加快构建覆盖广泛、技术先进的文化传播体系和创新体系,切实增强首都的文化传播力和文化感染力。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

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四是加强经营模式创新。按照创意研发、产品创造、生产制作、营销传播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生产与服务商业模式的创新,抓住“微笑曲线”的两端,重点支持产业链中高附加值的上游研发、设计和下游品牌运作、版权交易及营销环节,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并做好对产业链的服务配套,支持首都的文化创新主体基于产业链的兼并、重组、联盟,实现产业链效益最大化。

(三)健全市场体系和加强市场监管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规则,通过建立正确的价值取向、规范的市场秩序、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市场规则,使以创新文化和创意生产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得到良性发展。当前要着重研究解决文化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研发、创作、生产、营销、展示、传播、交易各环节利益分配不合理的问题。

加强市场监管,完善文化市场主体和产品准入制度,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文化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文化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不合格市场经营主体以及文化产品的自动退出和强制退出机制;理顺文化执法体制,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断规范行政许可和执法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行政管理和执法责任制,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强化行业自律,积极组织、推动、引导建立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行业协会,并通过健全登记备案、年检制度,加强岗位培训等多种手段,推动文化创意企业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发展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法制体系和保护机制,明确知识产权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

保障文化创意企业和个人的创造性劳动及其合法权益。

(四)扶持文化品牌企业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放大政府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投资,以市场化方式运作首都文化发展基金,集中力量支持有原创、有品牌、有潜力的文化企业搞活、做精、做强、做大,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原始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特商业模式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鼓励和扶持文化创意产业走品牌化道路,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充分发挥高新技术的支撑作用,不断推进文化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首都文化个性、主题和特色的文化产品品牌,辐射全国、影响世界,不断扩大首都文化的竞争力、传播力和影响力。同时,推动文化创意企业以品牌为龙头开发衍生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品牌企业,增强其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五)建立健全文化创新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在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作用的同时,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不断完善文化创新的评价体系,引导文化创新真正做到面向群众、面向市场、面向基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作为评价文化创新的最终标准。

设置首都文化创新奖,加大对文化创新成果和人才的奖励力度;实施首都文化名家工程,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文化领域杰出人才,并通过授予“首都人民艺术家”等荣誉称号,激励各类文化人才创新创优;通过实行股权、期权、年薪制等多种方式,增强对文化创新人才的吸引和激励;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文化创新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应用的结合,使其成为企业提高成长性和竞争力、培育新业态和制定新标准的重要基础。

六、关于完善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服务的性质和功能

要进一步研究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内涵、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范围和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坚持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把对人民群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科学普及的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文化活动,保护传承国家和民族文化遗产的工作列入公益性文化事业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形成政府主导、单位负责、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体系。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市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市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机制和业绩考核奖惩机制。全面加强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好文化宫、企业文化俱乐部等现有文化设施的作用。继续推进实施文化资源共享、公共电子阅览室、益民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民族艺术进校园。明确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媒体、文艺演出院团应当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其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文化服务的作用。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通过优惠政策的激励机制和公共资源的补偿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的多元化、社会化,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途径。

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仅要为首都人民服务,还要为全国人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搞好国家、市级博物馆和图书馆对全国人民的免费开放,举办好代表国家的大型文化活动,完善面向全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设施建设,保护好全国各地区、各民族在京的文化遗产。利用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等文化仪式,国家大剧院、孔庙、国子监和“北京时间”博物馆等

文化设施,充分发挥凝聚全国人民、增强民族认同的功能。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方式

要加强对人民群众不同公共文化需求的研究,探索建立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的选择权,鼓励文化创作贴近社会、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从“有什么送什么”,转变为“需要什么送什么”,扩大人民群众的受益面,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率。着力挖掘城乡优秀的传统文化遗产的内涵,鼓励民间创作,发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乡村(街区)民俗文化。积极采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大力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立公共文化资源供给平台。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现代化水平。

(三)切实保障农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基本文化权益

加大对农村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倾斜力度,提高其公共文化服务经费标准,推动文化资源向农村和基层流动,保障城乡居民共享首都文化发展成果。制定引导和支持政策,疏通公共文化资源在城乡之间的互动交流,逐步实现公共文化资源的动态、优化配置。注重保障城乡居民在公共文化权益上享有均等,而不是单纯在内容上追求均等,要为农村居民提供适应农村实际、符合农民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做到“文化育民”、“文化乐民”、“文化富民”。

针对北京市 700 多万常住流动人口的实际情况,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流动人口文化工作机制,推动流动人口文化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在注重为流动人口提供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培训教育的同时,还要注重满足他们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切实维护和保障流动人口的基本文化权益,增强流动人口的归属感、认同感,促进社会和谐。

(四)积极支持群众性健康文化活动的开展

政府应当因势利导,通过政策支持、活动补贴、营造环境、提供便利等方式,积极支持和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调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文化工作者、文艺爱好者、民间文化能人、志愿者的指导服务作用,积极培育发展群众自愿组织起来的文化团体,提高群众文化组织化程度,促进群众文化健康发展。

七、关于建设首都公共文明

(一)积极推进首都公共文明建设

在社会利益格局多元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增强的情况下,推进社会公共文明建设成为文化建设的一种重要方式,成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实现形式。推进首都公共文明建设,就是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根据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定每一个公民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行为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共同约定、同意遵守、共同分享。用以提高全体市民的文明素质,提升整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共建、共享优美的城市环境、良好的公共秩序、和谐的社会关系。

(二)健全首都公共文明建设的公共治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良好公共治理体制、结构和制度。认真贯彻市委关于社会管理创新的部署,从突击式、运动式的治理转向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从“我要求你文明”转向引导和支持以公民为主体的“共同建设文明”的公共治理体制。

研究总结已有经验,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扩大志愿者参与等方面逐步形成配套的制度安排,调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积极性,拓宽参与领域,丰富参与内容。发展各类志愿者组织和

队伍,倡导志愿服务精神,共同参与治理和建设。

(三)完善公众行为规范

根据首都科学发展的实际需要,围绕解决当前老百姓最关注和城市与社会最突出的环境、交通、公共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完善共同约定和遵守的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体系。大力倡导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的行为规范,坚持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和文明养犬;大力倡导排队礼让、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广泛宣传文明交通理念;大力倡导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行为规范,整合各方面社会资源,积极深化特殊群体帮扶工作。进一步健全首都公共文明的制度和法规体系,逐步将公共文明建设中广大群众普遍认同的行为规范上升为法律。要发挥国家公务人员在公共文明建设中的率先垂范作用。要以为民、公正、廉洁为主要要求,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坚持和完善从政规范。

八、关于培育城市创新文化

(一)营造学习和创新的浓厚氛围

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营造重视学习理论、学习文化、学习历史、学习科学技术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全国文化中心真正成为学习、学术氛围最浓,科技创新、文化创新最活跃的地方。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首都科教文化资源丰富、现代技术手段发达、各类人才荟萃等优势,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市民学习服务平台,打好城市创新基础。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倡导研究、探索的科学精神和创新实践,形成敢于冲破各种思想束缚,求真务实,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良好风气。

(二)培育全民创新精神

要将市民的创新精神和创造力作为城市最可宝贵的财富,把培育城市创新文化和市民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作为战略性、基础性的工作

来抓。

发挥教育培养年轻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基础作用,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把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作为育人的重点,确保教育能够使学生获得他们所需的技能。要让年轻人通过多种方式从创新体验中获益,提高技能、建立自信,激发其持续一生的创新激情;探索从学校培养到创意就业的职业发展路径,构建覆盖全市的见习和孵化服务网络,提供大批文化创意产业的实习机会,创造大量使年轻人发挥创造力的现实机会,使他们有可能在创意领域获得长远的职业发展,确保其创意潜力有机会得到施展。

要制定政府采购市民创意成果的相关政策,鼓励举办各类竞赛活动,为城市的创意发展提供更加开放的平台。加强对创新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创新成果、创新方法,让创新活动走进社区、走进市民,使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广为弘扬,使创新精神深深植根于民。

(三)加强创新专业队伍建设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开拓人才培养领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人才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体系,鼓励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人才创新培养基地,集中力量培育创新的精英团队和领军人才,形成一支规模宏大、适应时代要求、富有开拓精神、善于创新创造的专业人才队伍。改革人才的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机制,提高对创造性人才的吸引力,使首都成为国家创新人才的聚集和培养中心。

九、关于加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有利指导和有效整合首都文化要素与资源的体制

探索建立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首都体制。

成立首都文化建设协调委员会或首都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由中央、国务院部委、部队系统和北京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研究首都文化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布局、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形成高效协调的领导体制和领导格局。借鉴整合首都创新资源的经验,建立首都文化设施、信息、人才、资金等文化资源的整合平台,打破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的界限,贯通创意、生产、传播各个环节,协调中央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与北京市的政策措施,完善利益协调和利益结合的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首都文化资源的效益,提升首都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服务全国文化发展的能力。同时,还要加强市委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市和区县之间、区县之间的统筹协调,促进文化与经济、社会等方面相关公共政策的协调,实现首都文化的统筹发展。

(二)加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

充分发挥首都人才智力资源密集的优势,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首都文化的理论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发展战略研究,为做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提供决策支撑。

以坚持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强首都文化创新活力,推动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原则,着眼于首都文化与全国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以及文化创新与首都科学发展的关系,做好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明确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整体目标和任务,突出重点,持续推进。根据顶层设计,对现有文化领域的各类规划进行梳理,制定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三)加快推进文化法制环境建设

高度重视法制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

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快推进文化法制环境建设。坚持文化行政管理与依法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和促进文化发展繁荣并重,重点针对文化立法整体薄弱的现状,统筹规划文化立法总体思路,稳步推进文化立法工作;尤其是在编制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时,要围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坚持立改废相结合,整合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资源,将文化创新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公共行为规范、出版管理、文物保护等方面的重要文化立法项目列入下一步的立法规划和计划,并根据立法条件的成熟程度,分阶段分步骤加以实施。在推进文化立法的同时,要加强文化执法、普法和文化法制理论研究,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四)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和借鉴其他国家文化中心城市的经验

综观当代世界发达国家文化中心城市的发展情况,文化发展和城市建设具有一些相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高度的文化自觉、宽松的文化发展环境、严格的文化法制、成熟的文化市场、主打的文化品牌、市民的文化共建共享、不断的文化创新等。北京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前提下,应加强国际文化的交流,吸收人类社会的文明成果,借鉴国际上推进文化建设的有益经验。

以上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通过。请市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式2份。一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式2份。市人大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11年12月20日

关于报送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10〕11号)”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断提高认识,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扶持

2011年5月,市编委印发了《关于设立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11〕25号),批准设立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苟仲文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由30个相关委办局及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促进本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并督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目前,16区县中,5个已设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4个已报区县编办待批,7个正在筹建中。

2011年5月,由市科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十个委办局共同发布了《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鼓励联盟开展共性技术研发、产业链构建、标准创制、国际化合作、产业化促进、品牌服务等工作。截至目前,北京地区以技术创新与产业促进为核心的各领域联盟达120家,联盟的成员单位达到了6000多

家。联盟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叠加效应,提高影响力,更容易申请、获批国家和北京市的重大项目,有利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的互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2011年9月,市政府新闻办和市“十二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了“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等三个“十二五”市级综合专项规划。在“科技北京”专项规划中明确了,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要激发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立完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规划》市政府专题会已通过,近期将正式对外发布。《规划》明确了我市“十二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等。提出:加强分类引导,着力推进中小企业高端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发展重点是:创新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高端发展,推进产业结构升级;集约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绿色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改革发展,营造良好体制环境。从战略上、长远上、全局上确立了中小企业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二、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的

发展环境

2011年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1〕9号)印发,该意见分5个方面共22条,对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市政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领域以及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具体意见,对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积极创造良好的民间投资环境提出了具体措施。该意见对于解决中小企业公平待遇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2011年4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印发(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该意见分7个方面共30条提出了促进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整体措施。确定了22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和参加部门,确保《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我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政务服务水平。市国土局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已从20个工作日缩短为10—16个工作日,明确了市局和分局办理权限并统一办理名称、收件内容、办理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市质监局将行政许可项目等事项进行公示,在门户网站上开辟了专门行政许可公开窗口,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的结果。市地税局创新服务方式,通过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增加备案内容,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与享受减免税备案工作相统一,使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只需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一次,而不需要再做一次减免税备案,极大地提高了小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办税效率。

三、整合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合力

关于统筹协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问题,市财政局研究形成了初步方案,研究分析了当前我

市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资金情况、支持中小企业资金现状;分析采取资金统筹方式、筹集资金的范围,研究中小项目资金统筹和重大项目资金统筹的区别;提出我市中小企业项目资金统筹的思路建议,如中小企业资金统筹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定拟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步骤,资金统筹范围、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统筹资金的重点支持范围和方向,资金管理和决策机制,项目发现和申报机制等。目前该方案已上报主管市领导。

充分发挥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以落实《实施意见》为契机,将各委办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逐步进行整合。5月,我市召开中小企业电视电话工作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苟仲文副市长做了重要讲话,要求中小企业工作各相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中小企业工作。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30个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及相关单位、有关协会、中小企业的代表等参加了会议。10月,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了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工作情况的汇报,促进了工作的交流和沟通,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近期,领导小组还将召开各区县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工作情况交流会。在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沟通协调机制将进一步常态化、规范化,政策措施的整合协调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2011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发布了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新标准明确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类,特别增加了微型企业的类型。新标准实行后,小型和微型企业将成为今后政策扶持的重点。我市进一步落实《实施意见》中关于重点支持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如不断完善北京市金融机

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科学设定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研究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利用现有闲置的商务楼宇和工业厂房等改造建立小企业创业基地等。目前,《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已征求过相关委办局意见,进一步修改后拟近期出台。该办法将对改善小企业创业环境,改进小企业创业服务、降低小企业创业成本具有重要作用。此外,在《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草稿)起草中,将“本市重点鼓励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向有利于保障民生、促进就业及符合北京产业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单独作为一条写入,并在专项资金、市场融资、法律援助等多方面对小微型企业进行倾斜。10月12日,国务院出台了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9项金融财税政策,我市已召开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将尽快提出我市具体政策措施,加大对小、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

四、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2011年7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推进我市信用制度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了《2011年北京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京经信委发〔2011〕77号),就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具体目标:加强中小企业诚信宣传教育,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推进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多层次的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快中小企业信用增进机制建设。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发债,优化间接融资服务平台,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题。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组织我市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申报国家担保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给予补助,今年,我市

共有9家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获得补助资金5010万元,其中: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获得补助资金1100万。另外,今年我市已有4家信用担保机构获得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市经济信息化委同市地税局完成今年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申报工作,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将推荐5家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申报免征营业税。市商务委组织北京市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申报,对担保机构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开展的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资助奖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启动了2011年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助,对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之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商贸企业提供的单笔贷款800万元以下、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补贴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2010年底,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金融局等8部门发布了《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工作的意见》。2011年2月,又制定了《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工作流程》。

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市区县两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加强与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合作,开展创新服务,搭建“融资绿色通道”。2011年1至9月,北京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牵头联合银行、担保、再担保、信托公司等,组织15场融资培训会,10个区县的近300家中小企业、45个行业协会接受了培训。通过代偿资金为86家企业提供融资支持20亿元。共促成52家企业成功参与集合融资,累计融资8.01亿元,其中:42家企业发行集合信托,发行额度为4.4亿元;10家企业发行集合票据,发行额度3.61亿元。我市创新融资工作,在全国处在领先

水平。

今年,国家银监会下发了《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北京银监局借助宣传政策的机会,加强对我市银行机构培训引导。目前,中小银行“错位竞争”意识不断增强,涌现出一批“只做中小”或主攻“中小”特色鲜明、贡献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8月末,辖内有8家中资银行设立了共计33家特色化网点。人行营业管理部每年汇总编撰《北京中小企业信贷创新产品汇编》,今年进一步细化了文化金融和科技金融两部分内容。截至8月末,北京辖内中资银行中小企业贷款8154.4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1.26%,比年初增加573.04亿元,增幅7.5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52个百分点。从已经公布的全国数据看(6月末数据),北京市中小企业人民币贷款增速比同期全国水平高3.5个百分点,小企业人民币贷款增速比同期全国水平高21.7个百分点。

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引导基金投资进度。截至9月,引导基金合作创业投资公司已对53家中小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投资额约6.63亿元。53个投资项目中,投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45个,占所投项目总数的84.91%。现合作的11家创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17.2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应超出4倍。

五、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完善服务

2011年5月,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编制《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总体方案》,将建设分布式呼叫中心、北京中小企业网在线服务系统、共享数据资源中心、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系统、市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大厅,十大专业功能模块——投资融资、技术创新、招聘培训、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法律维权、产权交易和质量检测。分步

建设16个区县窗口和多个产业集群平台。计划用3年时间,依托市区两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专业服务机构,构建“1×16×N”的立体式公共服务平台骨干网络,实现市级平台网络统一运作、16个区县和多个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带动更多的服务平台、合作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服务,目前已启动了中小企业网升级改造项目。为扶持规范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将出台《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已完成起草工作,并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拟于近期出台。

加强市、区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目前,16个区县中已有14个区县建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其他2个区县也都在积极筹备中。2010年底,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下达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98万元,用于支持市和区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用于支持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350万元,用于支持区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1248万元。

继续支持行业协会的发展,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培训指导、联络交流、资源共享、信息公布等方面的作用。2011年7月,市经济信息化委对45家行业协会的近60名代表进行了“北京市中小企业融资政策培训”。培训结束后,各协会积极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工作。北京市玩具行业协会组织10家企业、北京软件行业协会组织了16家企业,开展政策、融资培训。生物医药协会、模具协会等协会广泛调研企业融资需求,不完全统计已调研企业上百家。北京信用担保业协会开展了贷款逾期不良企业情况信息通报,在京金融机构青年需求调查,举办了担保机构高管及从业人员培训班等工作。

六、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推进中小企业地方立法

2010年12月,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开

展《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工作,成立《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苟仲文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戴卫、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市人大法制办、财经办、市政府法制办主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组成。《条例》起草工作小组由市人大有关部门、有关委办局、行业协会、专家顾问等共同组成。市人大财经办、法制办提前介入,始终参与、指导了《条例》起草工

作。自立项以来,共举办各种研讨会、座谈会 30 余次,通过会议及书面形式广泛征求 30 个相关委办局单位、16 区县政府、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部分行业协会及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小企业代表的意见。综合各方意见,经过反复修改论证完善,现已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及《条例》条款说明注释。

特此报告。

2011 年 11 月 8 日

关于报送“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情况” 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推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10〕12 号)后,我委根据审议意见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积极推动城南地区发展,现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加快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是全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近年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高度重视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创造性地破解了一系列长期制约城南发展的难题。《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城南行动计划》)实施两年来,城市南部地区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各方面的共同推动下,一批

重大基础设施开工建设,一批民生工程陆续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功能区加快发展,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相继落户,城市南部地区发展呈现速度加快、质量提高、后劲充足的良好态势。

一、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为城市南部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从空间、土地、资金等多方面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确保《城南行动计划》顺利实施,推动城市南部地区的长远发展。

(一)完善城南行动计划任务落实机制。

加强组织协调。在杜德印主任任组长、吉林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城南行动计划》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和落实。杜德印主任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市人大领导多次带队赴城市南部地区进行专项调研;城南各区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制定了本区的行动计划和年度

实施方案,强化了跨区县的协调合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加快前期审批,加强政策支持,形成了共同推进落实的良好格局。

加强年度计划安排调度。一是结合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实施、建设收尾的内在规律特点,制定《2011年推进城南行动计划工作安排意见》。在2010年打开工作局面,形成全社会关注城南、建设城南的良好基础上,2011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的重点放在加快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上,全年安排实施109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66亿元。二是将《城南行动计划》落在市政府年度折子工程上,统筹调动各相关单位力量,共同推进落实。目前,城南行动计划2011年度折子工程任务进展顺利。三是城市南部地区各区强化调度,通过成立区领导小组、倒排工期、折子工程、定期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落实任务分解等多种方式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有质有量按时完成。四是将《城南行动计划》全部纳入绿色审批通道中,加快前期审批,优先给予支持。

加强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多次深入丰台区、房山区、大兴区等建设任务较重的地区,开展督促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各区县定期将城南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进度、投资情况和工作简报上报市城南行动领导小组及市区两级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政府督查室通过现场调研、重点项目调度会等方式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实施。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制作电视系列专题片、开辟媒体专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释放明确信号,广泛宣传、追踪报道《城南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效,吸引国内外人才、资金等优质要素和资源进入,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形成了共同参与城南建设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对城市南部地区的规划引导。

统筹南部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

集区规划。结合大兴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区合并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关村政策区范围调整,对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资源整合、产业定位、空间布局深化规划安排。加强对重点地区的规划引导。不断深化丽泽金融商务区、首钢及周边“三区一厂”、永定河两岸环境建设与整治等重点地区规划编制,扎实推进南苑地区、北京新机场等规划前期研究工作,为促进相关地区发展提供了规划支撑。

(三)加大城市南部地区土地供应力度。

扩大土地储备开发和供应计划向城南倾斜力度。2011年,城市南部5区共安排新增土地储备开发计划指标800公顷,占全市计划指标32%,投资计划指标305亿元,占全市计划指标的30.5%;计划土地供应总量在6500公顷左右,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36.3%,比去年增加100公顷。加快落实城市南部地区项目用地需求。紧密衔接“十二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南部地区各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进一步落实城乡结合部改造、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房等城南计划各类各业项目用地需求。目前,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进入实施阶段。

(四)加强城市南部地区发展的资金保障。

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力度。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资金投入上对城市南部地区予以倾斜。在今年全市投资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安排119.4亿元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城南行动计划》实施,占今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35.6%。进一步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以资本金注入、补助和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2010年以来为支持丰台丽泽商务区、房山窦店工业基地、大兴生物医药基地、西城广安产业园等重要功能区建设,累计安排各类贴息补助资金4.7亿元。支持城市南部企业发行企业债。今年4月份,丰台国资中心

成功发行 20 亿元企业债券,为丽泽金融商务区建设和推进城南行动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今年 6 月份,向国家发改委上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申请,拟发行企业债 7 亿元。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为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在全市 32 家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中,共有 14 家位于城市南部地区,总注册资本达到 10.5 亿元人民币,共发放贷款 12.8 亿元。着力推动城市南部地区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积极发挥企业上市联动机制作用,2010 年 9 月至今,城市南部地区新增上市企业 5 家,融资 49.35 亿元。

(五)加大人口疏解支持力度。

全面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定向安置房的建设,确定了 6 个项目用来对接原崇文区、原宣武区的疏解人口安置。目前丰台区张仪村等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余项目将尽快开工。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南部地区承载能力明显提高

根据城市南部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集中力量建设了一批交通、能源、资源和环境基础设施,有力地带动了区域发展,逐步改变城市南部地区基础设施滞后的局面。

(一)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根据城南行动计划,城市南部地区要加快建设 8 条轨道交通线路。其中,大兴线、房山线、亦庄线 2010 年底顺利建成运营,极大地改善了城南地区交通状况;9 号线(丰台段)、10 号线(丰台段)、7 号线(丰台、东城、西城段)、14 号线(丰台、东城段)均已开工建设,9 号线(丰台段)预计年内通车;燕房线开始启动前期工作。加快建设一批跨区交通通道。城南行动计划安排建设的 11 条跨区交通通道,截至目前,已建成蒲黄榆快速路,万寿路南延、黄良路、京石二通道等 6 条已开工建设。着力推进区域主干道建设。19 条计划建设的区域主干道已开

工建设 6 条,其中,兴华大街、房山东环路、金星路西延预计年内基本建成。

(二)加快实施一批环境精品工程。

大面积集中式绿化取得新成效。南海子郊野公园一期和大兴区新城万亩滨河森林公园已竣工、向市民免费开放,南海子二期已完成拆迁,开始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亦庄滨河森林公园、丰台区、大兴区第一道绿隔郊野公园年内完成主体工程。房山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完成总工程量的 40%。南中轴森林公园正积极进行前期规划准备工作。河道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葆李沟、黄土岗灌渠及老凤河治理丰台段已完成 60%,大兴段计划年内完成工程量的 50%。马草河、房山新城大石河河道治理工程按计划稳步推进。垃圾处理能力有了新提高。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建设稳步推进,渗沥液厂年内工程完成 70%,南宫垃圾焚烧厂已完成设计招标工作。

(三)不断提高水资源、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南干渠年内完成主体工程的 70%,大宁调蓄水库已完成主体工程。一批供水设施加快建设。卢沟桥再生水厂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吴家村和房山城区城关再生水厂计划年内基本完工。丰台河西、大兴黄村再生水厂、郭公庄水厂和中心城区南部地区供水管网改建工程均已开工建设。热力和电力设施建设进展顺利。西南热电中心完成余热锅炉吊装和主厂房封闭,配套热力主干线开工建设;加快推进蒲黄榆路和石榴庄路高端功能区保障热力管线建设,年内竣工投产;新东城、西城区全面完成大型燃煤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加快进行房山老城区供热资源整合工作,力争城中、城东、城关西里锅炉房采暖季前竣工投产。3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产发电,1 个 220 千伏变电站和 4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

三、着力抓好产业园区建设,城市南部地区产业集聚能力持续增强

按照“一轴一带多园区”的空间规划,在做大做强亦庄开发区等现有高端产业功能区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建设重点产业功能新区,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环境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南部地区高端产业的集聚和承载能力。

(一)发展壮大一批重点产业新区。

丽泽金融商务区建设进一步提速,截至今年8月底实现投资8.59亿元,实现土地供应6.6公顷;丽泽路南侧97公顷土地拆迁任务基本完成,核心地块完成入市交易准备。丽泽金融商务区区域能源方案编制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中关村丰台科技园今年上半年实现投资30.3亿元,同比增长了3.6倍,实现土地供应24.8公顷;“东进西扩”步伐加快,基本完成东区三期拆迁工作,启动全国首家民营企业总部建设。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上半年完成征地1980亩工作,拆迁按计划推进;道路景观、热力管网、电信电力等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大兴军民结合产业园与中航科技、中航工业成功签约,起步区6个地块取得征地批复。龙潭湖体育产业园东西四块玉地区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广安产业园区拆迁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产业项目入驻创造了有利条件。良乡高教园区征地任务全部完成,正在进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向京西南高教产业新城迈进。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上半年已经达到落地意向和已经开工建设的非燕化项目共16个,项目总投资43.5亿元。东方石化搬迁改造项目全部完成。房山窦店产业基地01、02街区土地一级开发基本完成,03、04街区开发加快推进,长安汽车项目一期按时间节点快速推进,开工面积达28.2万平方米。

(二)全力推进南中轴路沿线产业园区建设。

前门一天桥历史文化风貌集聚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台湾会馆、云间会馆及福德禅林院

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台湾商务街已开街并投入运营,东西琉璃厂标志性廊桥已经完工。永外一大红门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充分利用大红门旧村改造中的产业用地,积极吸引研发设计、品牌服饰、文化创意等高端产业。大兴新媒体产业园核心区一期和北区1、2号地块开发进展顺利,德信手机、利亚德等企业已经入驻,大业传媒、南讯等项目成功签约,上半年产业园实现产值16.2亿元,增长15.4%。

(三)积极开发建设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

编制了《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建设规划》和《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综合规划》。门城湖、莲石湖、宛平湖、晓月湖“四湖”以及循环管线工程已建成并向市民开放。完成了永定河园博湖及园博园湿地工程的立项审批,永定河城市段实现了整体治理。按照生态优先、文化引领、创新驱动和宜居宜业的方向,深化沿岸产业发展规划,成功申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吸引高端商务、文化创意、会展等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园博会、中国动漫城、中国绿能港、丰台长辛店生态城等重大项目建设。

四、优化产业结构,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

把高端服务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作为城市南部地区的主导产业,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逐步打造体现首都优势、富有南城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城市南部地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快发展高端服务业。

金融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依托丰台丽泽金融商务区,大力发展金融产业。目前,已有国家金融信息大厦(新华08)、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通用(北京)投资资金管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北方总部、长城资产等一批优质金融机构和企业签约落户,城市南部地区金融氛围日渐浓厚。文化旅游业更加繁荣。总投资约36.5亿

元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项目核心区建设正式启动。第九届园博会筹建工作扎实推进,房山世界地质公园顺利通过中期评估。南宫旅游区被评为全国首家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云居寺文化景区已批复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京华嬉数字文化产业功能区于8月举行奠基仪式。积极筹备“卢沟晓月”文化旅游节,努力打造区域文化品牌。引入港中旅等知名企业,西南地区旅游业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发展态势良好。奥特莱斯旗舰店落户房山中央休闲购物区(CSD),英特宜家购物中心落户大兴西红门商业综合区。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年内计划完成50%工程量。良乡、王佐、京南等物流基地发展更加成熟。

(二)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发展,有效整合亦庄、大兴为主体的城市南部产业空间资源,促进房山高端制造业发展,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京东方八代线正式投产,标志着我国在平板显示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吸引了包括康宁、冠捷在内的20余个配套项目,拉动投资规模超过650亿元。移动硅谷产业园核心项目奠基开工,建成后每年销售规模将达100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加快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建设,发挥国家兽监所和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作用,推动国内药品和生物制品检测评审中心建设。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中核北京科技园项目顺利奠基,完成项目控规调整方案,为新能源产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大兴采育开发区北汽控股新能源汽车项目加快建设,有力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城市南部地区的发展。重大装备制造业。成立北京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推动城市南部地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振兴。

(三) 积极扶持都市型现代农业。

大力支持城市南部地区具有优势的花卉、种子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项目发展。花乡千亩花卉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开,花乡花卉产业集团积极筹建。大力发展籽种产业,2014年世界种子大会筹办工作顺利推进,启动了场馆规划设计和核心区拆迁。推进央地合作,与中粮集团筹建推进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建设。积极发展沟域经济,以国际招标形式完成南窖沟域规划设计方案,张坊仙栖谷、蒲洼京郊小西藏和周口店红螺寺三个沟域经济试点进展顺利,城市南部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四) 加快落后产业淘汰退出。

坚决退出低端资源型产业,关闭了城市南部地区所有小煤矿,关停一大批水泥、石灰和石板企业。实施废弃矿山修复工程,支持山区替代产业发展,加强长沟旅游集散特色小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房山区人口迁移工程,加快集中安置地建设,起步区基本具备入住条件,八号路已经完成工程量87%。

五、以民生改善为目标,城市南部地区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更加关注民生工程建设,统筹实施一批社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切实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为加快城市南部地区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优先发展公共教育。加快城南地区中小学布局调整、资源整合,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完成北京十八中改扩建和北京十二中科丰校区工程。大兴区北臧村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预计年内完成工程量的90%。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新校区工程一期已经完成。

大力改善医疗条件。丰台区南苑医院翻扩建、丰台医院妇幼保健中心楼、房山区良乡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大兴区妇幼保健院和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监督所等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房山区妇幼保健院门诊病房楼工程计

划年底完工。积极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城南地区转移,北京天坛医院迁建工程非住宅已完成 50%,住宅完成 60%,同仁医院经济技术开发区院区扩建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南区工程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博物馆迁建工程已开工建设。东城区文化活动中心(原崇文区文化中心)年内开工,房山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年内开工,并完成土方工程。以上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搭建了更加舒适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提升了区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全面完善社会保障。城市南部地区各区域城镇职工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大幅增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一老一小”及无业人员医保等惠民政策加快落实。大兴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丰台区儿童福利院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城市南部地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持续改善居住条件。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南苑棚户区改造一期完成 80%的居民拆迁任务,实现保障房开工 43 万平方米、竣工 15.5 万平方米;长辛店棚户区安置房开工建设。加快政策性住房建设,东城区定向安置房朝阳定福庄南区项目开始启动;西城区定向安置房丰台张仪村、大兴亦庄等项目实现开工;丰台区宋家庄、鸿业兴园等 11343 套保障性住房实现入住,黄土岗、中奥嘉园等保障房项目开工建设;大兴区建成保障性住房 21 万平方米,解决了 4457 户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房山区保障性住房竣工近 3000 套,完成配租配售 928 套,定向安置用房竣工 108 万平方米。完成城市南部地区约 6 万户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实现城市南部地区的大发展是一项艰巨、复杂、长期的系统工程。过去的一年里,在市委的正

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城市南部各区为推动城市南部地区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在第一年建设成绩的基础上,又取得了新的长足进步,但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城市南部地区在发展的过程中也面临一些不可避免的问题:一是区域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破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重道远;二是区域功能整合和配套政策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城乡一体化发展还需要下更大气力;三是产业结构亟须升级调整,新兴产业、特色产业迫切需要发展壮大;四是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对区域经济带动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五是发展建设资金平衡压力大,拆迁建设任务繁重;六是人员结构的多样化、社会利益诉求的多元化对社会管理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需要集中更多的精力。下一步,城市南部地区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城南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继续加快改善城市南部地区相对落后的发展面貌,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加强执行力度,确保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落实。

当前,城南行动计划已经进入最后一年,也是最关键的一年。各项任务能否完成好,主要是看这一年收官之战各项工作执行得怎么样。因此,下一步的工作还是重在落实,加强执行,打好基础。已经完成的项目,充分发挥作用,形成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建的项目,要加强项目保障和资金调度,按时收尾竣工。个别还没有开工的项目,加强前期督办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尽快开工、加快建设、按时完成。同时,要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针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瓶颈、城乡一体化、产业结构升级、人口资源环境

协调矛盾等热点难点问题,勇于尝试、勇于破解,以毫不懈怠的工作热情、毫不停滞的工作进度,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城南行动计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升级产业结构,打造支撑城南未来发展的产业形态。

区域发展的持久生命力来自该区域的产业形态,因此城南行动计划中的一个重点就是优化产业结构。经过近两年的打基础建设,城南已经具备了加速产业结构升级的条件。下一步,要利用好大兴区与亦庄经济开发区、崇文区与东城区、宣武区与西城区这六区三大合并已经形成的资源整合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速高端要素资源的集聚,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户于城南,实现城南产业形态的整体提升,为城南的长远发展注入持久活力。

(三)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继续改善民生。

让广大城市南部地区的群众过上更加美好新生活,是城南行动计划实施的根本目的。除了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外,新时期新形势下,还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示精神,努力把城市南部地区的社会建设提升到新的更高水平。要进一步做好危旧房与棚户区改造,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大力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要下大力气完善城南社保机制,高度重视失地农民和低收入者的社会保障问题;要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让各类人群都能公平享受优质公共服务;加快推进老旧热网改造、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阳光浴室等能源安居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南部地区居民生活用能质量和水平;要借鉴苏州邻里中心建设经验,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建设。

(四)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最大限度保障资金需要。

在城南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建设任务更加繁重,资金需求量很大。在当前宏观政策持续偏紧

的背景下,要做好投融资规划,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最大限度保障城南行动计划重点项目的资金供给。一是要进一步密切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协商沟通机制,积极落实城市南部地区融资渠道明确的框架协议资金,加大保险资金、保障房私募债券对城市南部地区的支持力度。二是积极支持城市南部地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债务融资,支持城市南部中小企业集合发债,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上市、增发、配股融资。三是加大市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小城镇发展基金对城市南部地区的投入,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的服务工作,支持城市南部地区产业和重点小城镇的发展。四是创新政府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式,采用资本金注入、贴息、优化融资平台等方式,提升政府投资的引导放大作用。五是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中,通过 BT、BOT、PPP、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六是进一步支持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在城市南部地区的设立和发展。

(五)加强人口服务管理,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当前,城市南部地区人口压力还不是太重,但在特定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从长远发展看,随着城南行动计划的不断推进,在产业发展、服务提升的同时,也必然会吸引更多人口。因此,要高度重视、未雨绸缪、提前规划,统筹运用经济、科技、法律、行政等手段来加强人口服务管理。要做好关于人口规模和布局的规划,加强以规控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关停“五小”企业,加强以业控人;要推进实施居住证制度,探索引导人口流动的新模式,加强以证管人;要进一步规范出租房屋管理,加强以房管人。通过多种渠道,创新人口服务管理的方式方法,不断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特此报告。

2011年11月14日

关于报送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民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对“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10〕8号)后,我们认真研究办理,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去年9月1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在充分肯定了本市老龄工作和事业取得较大进展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认真研究编制“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各项养老优待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抓好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四条审议意见。在接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书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领导同志作了重要批示,责成市民政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和落实。市民政局、老龄办在认真分析了审议意见书和代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研究处理工作方案,并于3月18日,召开了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暨老龄议案情况汇报会,向市人大代表汇报我市老龄事业的发展情况和议案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会上,副市长、市老龄委主任丁向阳强调,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战略高度加强对

养老体系问题的研究,认真落实“十二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认识好、理解好、落实好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推动首都老龄事业的新发展。

一、增强老龄意识,科学谋划老龄事业发展,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老龄事业是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为保证老龄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我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站在发展大民政、立足大民生、构建大保障、促进大和谐的高度,适应首都人口老龄化形势的新变化,顺应老年群体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把保障和改善老年群体民生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9064”养老模式(即90%的老年人居家养老,6%的老年人依托社会化服务社区养老,4%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老),紧紧围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科学谋划老龄事业发展,按照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的要求,坚持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老龄工作,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努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养老保障格局,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养老服务格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老龄工作格局。今年,我市老龄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列入了市级专项规划。目前,我市

在对《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进行制定修改完善、认真做好和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的基础上,市民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已于9月16日正式印发执行。我市研究制定了“十二五”期间养老保障、养老服务、老龄工作三方面的21项主要指标,将加强老龄理论体系、养老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老龄工作体系、老龄科技体系和老龄文化体系等老龄事业六大支撑体系建设,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步伐。下一步将建立规划落实的责任制度,由市民政局、老龄办牵头将规划的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县政府贯彻落实,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的如期完成。

针对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迅猛发展的新形势,开展首都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开发利用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和2010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调查的数据,为解决本市老龄问题提供科学依据。

密切跟踪《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动态,深入调查研究,根据首都人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对《北京市老年人权益条例》进行修订研究。

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提高社区资源使用效率,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挖掘现有社区服务资源,利用社区服务中心、残疾人温馨家园、城乡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空闲民房等场所,发展了5305个托老(残)所,托老(残)床位1.8万张,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就餐、康复、照料等服务,多层次满足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发挥辖区养老服务机构辐射作用,引导养老机构利用空闲床位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期入托服务,派遣养老护理人员上门照料老年人。积极开拓辖区医院康复护理功能,改扩建市、区老年医院,鼓励综合医院建

设老年康复单元、部分二级医院改建成康复医院或开设中期照护病房(即康复病房),开展临终关怀医院建院试点工作,社区医院开设老年家庭病床,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二)不断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开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精神慰藉和其它服务,共6大类112项服务,涵盖了老年人(残疾人)居家生活各个方面,全市养老(助残)服务市场和服务网络正在逐步形成,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通过养老(助残)券培育服务市场,吸引家政服务企业配置设施设备,培训保姆、护工等家政服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入户照料和护理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企业由零散型、个体型向集约型、规模型发展。试行托老所“公办民营”模式,如东城区景山街道托老所、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托老所等,向不能自理老人提供康复护理及临终关怀服务,受到了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欢迎。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专业性的社区老年护理服务,如青松老年康复护理服务公司,引入ISO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护理人员持护士资格证上岗制度,截止到今年8月底,已向1.1万名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康复锻炼、慢病护理、改善症状、延长自理、疾病干预方面的专业服务。在养老服务市场培育过程中,涌现了如“小帮手”服务中心、草桥松龄爱老家园、芙蓉家政服务公司等一批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加强为老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了居家养老(助残)员招聘制度,向社会招聘了2000多名居家养老(助残)协管员,开展了相关工作岗位培训,充实了基层的工作力量。

今后,我市将整合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敬老院管理服务资源,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养老公共服务均等化,科学制定首都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加强农村服务薄弱地区的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养老服务

水平。

三、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规范标准,确保惠老政策全面落实

(一)开展居家养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按照“巩固、提高、规范”的工作方针,我市加强了惠老政策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制定并下发了《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券管理使用补充规定(暂行)》(京民老龄发〔2011〕122号),进一步拓宽了养老(助残)券的使用范围。开展500个养老(助残)餐桌、500个托老(残)所规范化试点创建工作,出台实施了《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管理规定(暂行)》,编制了《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参考性收费标准》,为居家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打下了较好的政策基础。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商的监管力度,开展老年人满意的居家养老服务商、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完善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支撑体系,推进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业健康发展。

(二)实施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老龄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1〕149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市将百岁老年人医疗补贴范围扩大至95周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及住院发生的,且符合本市有关医疗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中的个人按比例负担部分,由政府给予补助。截至今年9月底,我市共为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补助医疗379人次,补助金额163万元。

(三)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为提高社会养老保障水平,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市调整了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后的平均水平达到每月2268元;自7月

1日起,我市又按照养老金水平高低,为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了一次性生活补贴,最高为480元;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进行再次调整,分别提高到每月330元和每月250元。老年人社会养老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走在了全国前列。

四、加快养老机构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十二五”期间,北京市机构养老要在“四化”(机构建设科学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管理服务标准化)的指导下,本着规划先行、政府引导、整合资源、社会共建的原则,努力发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不断提高老人的幸福指数。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明确“十二五”期间养老机构建设目标及任务

“十二五”时期我市养老机构建设工作,围绕“9064”养老服务格局,依据“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控制”的原则,主要发展低、中端的为“三无”、“五保”、低收入老人以及残疾人服务的保障型和为工薪阶层服务的普通型床位。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职能,加大资金投入建设保障型养老机构;通过各项政策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普通型养老机构;引导社会力量适度发展满足高端市场需求的床位。全市养老机构配比实现普通保障、中档和高档30%、60%、10%三个百分比。努力实现“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养老床位5万张,养老床位总量达到12万张,百名老年人拥有床位达到3.8张的工作目标。

(二)认真落实养老设施专项规划

2008年下半年,市民政局与市规划委共同委托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北京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经2年多的编制工作,《北京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于2010年5月通过专家评审,并征求了相关委办局和区县意见,公示稿于2010年11月至12月,正式在市规划委网站公示,已于2011年2季度报市政府。此规划

对北京市 2010 年—2020 年养老设施建设发展提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划设想,按照中心城、新城、乡镇和农村地区等不同区域,制定了养老机构建设规模总量、标准,包括床位总需求,保留床位数和新增床位数,床均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容积率等指标,是我市今后十年养老机构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

(三)着眼困难群体,积极出台优惠政策

我们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为失能老人(指半自理、不能自理和需临终关怀的老人)服务的护养性养老机构。实现办法主要是在项目规划审批时加以控制,在供地招标中明确建设类型,从源头做起,加大控制性手段的运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及承担政府供养职能,收养“三无”、“五保”老人的机构和建设护养床位的养老机构给予各项政策倾斜,最终实现“十二五”期间专门护养型机构床位占 50% 以上的目标。一是运营补贴政策大幅向低、中端倾斜,一并调整标准同时,进一步提高接收失能老人的运营补贴标准;二是制定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金补贴政策,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每人每月由财政补助 1100 元;三是给予护养型机构更多的土地供应优惠政策;四是与市残联联合出台《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试点方案》。为发展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解决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养护、照料问题,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上半年,市民政局与市残联对重度残疾人机构托养问题在全市进行了深入调研,并联合出台了《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试点方案》,对养老机构托养的残疾人,按照托养老年人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四)逐步完善养老机构医疗保障体系

一是加大闲置医疗资源共享。当前我市部分一、二级社区、区县医院看病人数较少、资源相对过剩,存在病床闲置问题。为此,我们积极推进医院资源和养老资源的科学转化和优化组合,市民政局和市卫生局研究,计划将部分一、二级

医院的闲置病床改造成为护养型养老床位,发挥两个行业优势,综合解决医疗和养老设施资源配置问题。今年我们计划对区级二级医院改建为护养院、护理院的工作进行试点。二是逐步解决康复费用纳入医保报销问题。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康复需求,市人保局按照国家的政策要求,已落实了将部分康复科目和理疗科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下一步市人保局将更加关注工作进展情况,继续深入推进此项工作。三是开展康复医院、护理院试点项目。2009 年,市卫生局与市人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及西城卫生局共同试点项目组,启动了康复医院与护理院试点工作。康复医院主要收治生命体征平稳的需要接受机体功能康复训练的亚急性期患者,护理院以收治生活不能自理、重症疾病晚期、需临终关怀的患者为服务对象,提供长期医疗护理服务,老年人将是其主要的服务对象。目前试点工作已完成了相关设置标准、出入院与转诊标准、服务标准、质量标准、评价标准及运行机制的研究,经过了专家论证并在试点单位试运行。转诊患者入住康复医院和护理院期间较其他患者相比康复效果明显,且费用降低,满足了患者需求。下一步本试点项目将在全市逐步推广。四是继续开展医保定点资格认定工作。为逐步健全我市养老机构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就医服务需求。“十一五”期间,市民政局与市人保局和卫生局积极协商沟通,对我市部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给予医疗机构执业资格认定和医保定点资质。截至目前,全市有 21 家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为入住养老机构的参保老人医疗费报销提供了方便。今年以来,市民政局与市人保局多次研究,基本达成共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要按照人保局要求建立医生工作站,为医保单位监控、医疗费报销打好基础。下一步民政局将继续与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给予

医疗机构执业资格认定和医保定点资质。

(五) 努力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养老机构建设标准。我国在1999年就颁布了《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国家行业标准,对养老机构的建筑设计、建筑设备和室内设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我市在养老机构建设审批上一直严格按照此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新建、扩建养老机构内部设施符合老年人特殊需要。二是研究修订北京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按照立法调研安排,市民政局开展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修订调研工作,委托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分别到大兴区、海淀区、西城区等城区对修订《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进行调研,听取对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下半年将在继续调研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修订工作。三是积极推动星级评定工作落实。为鼓励和引导我市养老机构参与星级评定,从而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民政局制定了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由政府给予经费支持的奖励政策。下一步将努力引导全市养老机构参加星级评定工作,从而进一步增强机构间竞争力和提升质量的推动力。

(六) 多措并举,努力提高机构床位使用率

一是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引导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进行“公办民营”改革,通过整合资源、盘活存量,有效解决郊区养老机构入住率不足问题。二是继续实施街道乡镇敬老院改造。在引导实施公办民营改革前,对远郊区县敬老院硬件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整体建设水平,吸引社会力量投资经营。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街道乡镇敬老院改造力度,为实施公办民营改革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城区和郊区开展互助活动。通过城区与郊区一对一牵手定向推介、发放全市社区养老机构指南、96156社区平台展示养老机构发展情况、优先在报刊报道星级和优质养老机构事迹、定期开设城区至郊区养老机构参观班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郊区养老机构知名度和入住

率。四是多举措提高敬老院收护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人的能力。

(七) 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机构优惠政策扶持力度

一是继续实施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资助政策。2009年9月北京市民政局与发改委联合出台了《北京市给予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支持试点征集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至16000元的建设资助。2009年底至2010年已对申报的机构进行了评审,选择其中6家机构给予第一批建设资金支持,政府支出政策扶持资金3115.6万元,现已拨付到位,极大地调动了民间投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积极性。今年将继续实施一次性建设支持工作,降低资助门槛,拓宽受益面,鼓励整合现有各类闲置社会资源,适量转变为养老机构,缓解养老机构的不足。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广泛进入我市养老事业,为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发挥重要作用。二是不断拓宽土地供应模式。从前两年工作实践看,土地供应的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市养老机构建设健康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此,市民政局在3月份与市规划委联合召开了养老设施专项用地工作会议,在会上对民政部门提出的用地需求征求了各区县规划部门和国土储备部门意见,初步形成养老设施建设用地供应方案。目前,正与市规划委、国土局研究土地供应的方式、条件等具体问题,争取下半年能提供部分建设用地。“十二五”时期,每年都将提供部分地块供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机构。三是提高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2009年3月市民政局、财政局出台了《关于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办法》,提高了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从原来每住养一名老人每月资助50—100元提高到100—200元。2011年上半年,市民政局、财政局再次出台政策将运营资助标准从100—200元提高到200—300

元。今后,我们将根据机构市场运营情况,不断完善资助政策,有效减轻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运营压力。四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协调力度,明确了全市养老机构使用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价格收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税,进一步落实了对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

五、开展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活动,营造孝亲敬老的和谐氛围

为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孝文化,根据刘淇书记的指示精神,我市在去年开始进行首次年度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活动的基础上,今年初又下发了做好2011年度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规范“孝星”和为老服务示范单位的评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社区村推荐、街乡镇初选、区县审核上报和市级审批四个阶段的工作,确定了今年命名人选和单位。9月28日,我市召开了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大会暨重阳节“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副市长、市老龄委主任丁向阳、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陈传书等领导出席大会和启动仪式。社会各界踊跃参与,为老服务蔚然成风,评选命名的“孝星”和示范单位,传承孝道,积极开展为老服务,在家庭孝老、社会敬老、行业助老等方面发挥了带头和示范作用,影响和带动了更多的组织和个人投身于为老服务行业,提高了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当天,各大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北京日报》刊登了50名“孝星”的感人事迹,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六、召开北京市养老工作大会,突出服务保障民生的工作重点

7月22日,市老龄委首次召开以“创新社会管理、服务保障民生”为主题的养老工作大会。会上全面总结了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养老工作创新发展的总体情况,分析了养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并就“十二五”时期和今年养老重点

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市老龄事业将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强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管理、优化老年人生活环境、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副市长、市老龄委主任丁向阳、全国老龄办副主任吴玉韶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丁向阳副市长对进一步做好老龄工作提出要求:要继续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社会救助、老年福利和慈善事业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要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深入贯彻落实“九养政策”,培育、扶持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商为老年人提供高水平高质量、多元化的服务。要倡导扶老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依托首都各大主流媒体,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孝道文化,营造养老事业科学发展的社会环境。要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由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共融,建设多种层次的养老机构设施,满足老年人的集中养老需求。要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投身养老服务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形成党政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老工作格局。要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领域,在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深入开展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为实现积极老龄化提供必要条件,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七、开展重阳节“敬老月”主题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

为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增强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营造有利于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文明社会氛围。根据《全国老龄办关于2011年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精神,我市在全市广泛开展以“关爱老人、共建和谐、尊老敬老、从我做起”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组织和动员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从自身做起、从身边事情做起,

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

“敬老月”期间,我市召开了 2011 年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示范单位命名大会暨全市“敬老月”启动仪式;深入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了“北京市老年人心理健康社会关爱行动”;对本市 500 名高龄特困老人进行走访慰问;发布了《北京市 2010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各区县都广泛开展走访慰问、主题宣传、志愿服务、老年人心理健康促进、老年维权优待等各项活动,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让全市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八、加强老年人身心关怀工作,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

针对老年心理健康问题逐年增加的现状,开展了有关老年人、残疾人精神关怀的调查与研究。在 2010 年对全市养老(助残)心理咨询的服务设施、专业组织和专业人员的资源状况调查的基础上,2011 年 1 月形成养老(助残)心理咨询调研报告,全面了解心理咨询服务组织、咨询热线、社区心理咨询室、心理咨询师的基本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专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民老龄发[2011]113 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设立“银龄婚姻家庭建设俱乐部”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开展全市老年精神关怀工作、实施老年婚姻家庭和谐家庭促进工作提供了依据。加快我市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平台建设。依托 96156 社区服务热线,开通了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热线。整合社会资源签约了 35 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加强社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站点建设,重点依靠北京市寸草春晖老年心理服务中心等民非企业试点建设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站或心理咨询室,开展各种老年身心健康服务工作。利用重阳节等重大节日的有利契机,发挥北京市老年

心理健康关爱协会的作用,连续两年开展了以“关爱老人,共建和谐”为主题的全市性老年心理健康关爱行动,进行老年身心健康知识集中展览和区县巡展,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进行老年身心健康咨询服务,深受老年人的欢迎。

完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推动老龄事业发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六个老有”的工作目标,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方针,积极、主动、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解决人口老龄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多层次保障和服务需求,稳步提高老年人的生命生活质量,促进老龄事业科学发展。

九、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老龄工作整体效能。

(一)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建设,积极发挥市老龄委成员单位作用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主动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议事协调职能,切实发挥老龄委会议制度、汇报交流制度、监督检查和激励制度的作用,根据老龄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部门成为老龄委成员单位,研究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调动他们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形成老龄工作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2011 年,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进一步认清了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提高了认识,增强了老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加大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和老龄工作经费等资金投入力度,狠抓涉老工作措施落实,开创了首都老龄工作新局面。今年,经研究同意,作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龄协会),正式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并将原内设机构(原为副处级)调整为正处级。下一步,将努力研究并指导相关区县解决机构建设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老龄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适应首都老龄工作新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精神,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协会)深入开展了“学习型、创新型、民主型、服务型”党支部创建活动,开展了培养“6+1”能力,即:培养学习能力、拓展思维能力、鼓励创新能力、体现管理

能力、强化办公能力、突出协作能力及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以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工作技能和职业道德为内容,采取行之有效的方
式,开展经常性学习活动。增强老龄工作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向基层,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加强寻求新方法,遵循创新规律,强化“效率、效果、效益、效用”意识。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提高老龄工作整体效能。

特此报告。

2011年11月14日

关于报送“市政府建设中关村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对“市政府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10〕3号)后,我们认真研究办理,现将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2010年5月2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专题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报告”,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形成了审议意见书。2010年10月,受市政府委托,我们研究提交了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方案。一年来,中关村示范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提出的具体目标要求,认真谋划,积极推

进体制机制创新,大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取得了新的工作成效。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

一、以制定实施规划纲要为引领,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谋划示范区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关村的创新和发展。去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分别对中关村的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胡锦涛总书记在听取北京市工作汇报时指出,北京要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并强调中关村的发展,关键是要整合好资源、搭建好平台。温家宝总理要求,要编制好中关村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刘延东、李源潮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关村调研或听取汇报时,对中关村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中关村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制高

点和重要依托。希望中关村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进一步先行先试,率先建好人才特区,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自主创新和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中,在全国不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北京市从实施国家战略的高度出发,认真谋划示范区的发展,协调推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国家层面支持示范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一)推动出台和贯彻落实示范区规划纲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示范区的批复精神,加快推进示范区的建设,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 14 个国家部委和北京市,共同研究中关村示范区十年发展规划。北京市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就中关村示范区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了一系列课题和政策研究,提出了示范区发展的定位、目标、任务和具体保障措施。今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2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示范区规划纲要。3 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打造首都经济圈、把北京中关村逐步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新的重大里程碑。

国务院批复同意的规划纲要,是新形势下推动中关村示范区科学发展的行动纲领。为贯彻落实好规划纲要,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从目标原则、重点任务、政策体系、组织领导等方面进行了总体安排,重点实施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等九大工程。按照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示范区依托创新平台,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各项工作的推进力度,规划实施迈出了新步伐,形成了“十二五”时期创新发展的良好开局。

(二)大力推进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

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关心和支持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支持中关村在全国率先建设人才特区,中组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等 15 个中央部门和北京市于今年 3 月联合印发了《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支持中关村在重大项目布局、高层次人才财政扶持、科技经费使用、人才培养与兼职、出入境、医疗、配偶安置等 13 个方面实行特殊政策。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成立了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市委、市政府研究制订了《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 年)》,提出了未来“十二五”时期重点实施的拔尖领军人才开发等 6 大建设工程。

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人才特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中关村加大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开展中央“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推荐和中关村“高聚人才”认定工作,成立了中关村驻德国和香港联络处。通过实施“千人计划”、“海聚工程”和“高聚工程”,北京地区共引进“千人计划”入选专家 418 人,占全国入选总数的 27.7%,227 人入选了“海聚工程”。今年北京市将引进海外高端人才 436 人,中关村企业引进高端人才 468 人。

大力推进人才特区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梳理了各项政策办理流程,建立了高层次人才落户绿色通道联席会。建立了全程跟踪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及项目进展的工作机制。促进高校与企业的人才互动,推进联合培养和兼职工作。积极推动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建设,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加快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预计到 2013 年将建成近 2 万套,目前第一期已启用 6045 套。

(三)积极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得益于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中关村一直以来积极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已经形成了“一个基础、十条渠道”的投融资体系。为进一步发挥中

关村在科技金融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规划纲要提出将中关村建设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任务。为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建设,成立了由科技部等 8 个国家部门和北京市参加的领导小组,初步形成了《关于中关村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将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会签后发布。

同时,中关村加大了科技金融创新和先行先试工作力度。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今年新增上市公司 22 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98 家,其中境外 78 家,境内 119 家,境内创业板 42 家,在创业板形成了“中关村板块”。进一步扩大中关村代办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数量,今年新增代办系统挂牌企业 21 家,累计挂牌及通过备案企业 100 家。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科技金融保险等试点。大力推动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发展,推动设立中关村瞪羚基金、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中关村“新三板”基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了 17 支子基金,合作规模累计 61 亿元。

二、以贯彻落实“1+6”先行先试政策为重点,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去年下半年,北京市会同科技部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希望在示范区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去年底,国务院同意支持中关村实施“1+6”系列新政策,“1”是搭建中关村创新平台,“6”是在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中央单位股权激励审批方案、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统一监管下的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实施 6 项新政策,进一步加大了中关村体制机制创新和先行先试力度。在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示范区体制机制先行先试取得重大突破。

(一)搭建中关村创新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整合中央和地方资源,北京市会同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组建了中关村创新平台(即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已于去年 12 月 31 日正式挂牌运行。

中关村创新平台由赵凤桐常委、苟仲文副市长任平台主任,下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科技金融工作组、人才工作组、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应用推广工作组、政策先行先试工作组、规划建设工作组、中关村科学城工作组、现代服务业工作组 8 个具体办事机构。共有 19 个国家部委 37 名司局级和处级干部参与平台工作,31 个北京市相关部门的 110 名派驻人员到平台办公,共同研究决策示范区重大事项。中关村管委会作为中关村创新平台的综合办公室,全体人员进驻创新平台。

创新平台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形成了集中办公、主动受理、联合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工作机制。一是由市有关部门牵头,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部市会商工作机制,形成全市创新资源与中央部门政策机制对接的统筹工作渠道。二是成立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司局参加的审批决策和工作联席会,协同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和“1+6”政策先行先试。三是建立市级层面的联合工作组和工作机构,共同推动示范区重大建设任务。四是建立了平台、各工作组的工作会议制度和集中受理、联合审批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中关村创新平台初步实现了央地联动和部门协同,探索了中关村独有的整合中央和地方创新资源的新途径,为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在首都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初步显现。5 月 30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集体学习时,对创新平台的建立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推进实施六项先行先试政策

依托中关村创新平台,加快协调推动6项先行先试政策,研究出台了实施细则。面向示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金融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宣传和政策讲解。积极推进政策落地实施,政策引导效应初步显现。

关于股权激励试点。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已分别制定了本系统股权激励试点方案审批实施细则,并开始实施审批。据统计,示范区实施股权激励的单位超过500家,其中市属单位470多家,中央单位32家。

关于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权改革试点。财政部印发了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的两个试点文件,明确了一次性处置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科技成果,中央级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处置;科技成果处置和对外投资形成股权初次处置的收益,扣除奖励后,分段按比例留归单位,统筹用于科研及相关技术转移工作。北京市也制订了市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的试点政策和工作程序。2011年1至9月,示范区科技成果处置(技术转让)项目共151项,其中中央级事业单位133项,市属事业单位17项。

关于税收政策试点。针对示范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三项试点政策,市财政和国、地税部门制定了北京市实施细则,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办理。共有500余家企业享受示范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新增归集项目加计扣除额5.34亿元,享受所得税优惠共计8010万元。53家企业享受示范区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超过工资总额2.5%的税前扣除金额4414万元,享受所得税优惠共计662.1万元。

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的意见》,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实施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开展公开招标试点。支持创新领军人

才或团队自主使用科研经费,对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评价导向的科研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和后补助的试点。市有关部门起草了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试点的实施细则,已得到科技部、财政部的支持。目前,共有1159个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统筹项目纳入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试点。

关于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建立了北京市推动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证监会已经初步研究了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方案,与北京市进行了沟通。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对中关村示范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支持拥有国家新药等6类创新成果和注册不足一年的企业申报,完善了对企业的科技研究开发管理水平、总资产和销售额增长率等指标的市场评价。北京市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秘密鉴定办法》等配套文件,目前已按新办法分两批组织企业进行认定,有1320多家企业递交了申报材料,年底前申报企业将超过2000家。

三、以构建产业集群为目标,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中关村示范区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已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策源地,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北京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重点发展的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关村作为北京市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积极谋划产业布局,大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努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一)进一步完善示范区的空间规模和布局

为推动高端产业集群发展,北京市在“十二

五”时期重点打造两城两带,加快推进创新资源的整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进一步研究完善了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规划调整方案,提出优化“一区多园”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重点发展“两城两带”的规划布局目标。目前,方案正在由国家有关部门会签,将尽快上报国务院。制定实施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产业布局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园的产业定位,提出了制订产业指导目录、建立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开展研产分离试点等政策措施,加强了产业布局优化工作力度。

一是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为重要抓手,通过资源优化整合、体制机制创新、城市规划管理创新,推进科研机构、高校院所、企业、高端人才、社会组织 and 政府协同创新。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启动以来,编制了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规划,形成了43个细分产业促进实施方案。组织中关村科学城35家高校院所和中央企业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特色产业创新园,共签约了航天科技集团中关村航天科技创新园、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第三批37个建设项目,其中,12家单位项目已开工。25家单位的50个项目,获得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支持,共计4.2亿元。

二是加快推进未来科技城建设。北京市配合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加快推进未来科技城的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积极落实支持中央企业以及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市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未来科技城发展规划。目前,神华集团、国家电网、中国商飞、中海油、华能、中国电信、兵器装备等15家中央企业项目已入驻并开工建设,2012年7月基本建成,将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应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地。

三是推进南北高端产业聚集区建设。为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技术辐射和科技成

果产业化落地,加快建设由海淀北部、昌平南部和顺义部分地区构成的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带以及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和通州、房山的部分地区构成的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大力支持研发服务、信息服务等高端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到2015年,南北产业带总收入将分别达到1万亿元。

(二)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依托中关村创新平台,北京市建立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统筹机制。“十二五”期间,由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亿元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近两年来,全市相关部门直接推动落地的中央单位重大成果转化项目超过200项,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其中,2010年支持159个重大项目,安排资金59亿元;2011年已确定支持第三批重大项目290项,安排统筹资金共95亿元。

依托创新平台的联席会议机制,北京市与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和教育部六部委分别建立了部市会商机制,重点围绕示范区和人才特区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重大事项,共同推进先行先试政策,开展联合审批,联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在中关村联合开展发展现代服务业试点。中央财政预计3年投入15亿元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北京市政府将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大力培育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节能环保服务业等先进服务业态发展,探索发展新模式,创新体制机制,为全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累经验。

目前,依托部市会商工作机制,通过“直通车”方式向科技部报送项目16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电子发展基金等支持155项、资

金 16.5 亿元,确定了 19 项由财政部支持的第一批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向卫生部推荐了 39 个重点项目申请 2012 年度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支持。与国家有关部委共同梳理提出了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160 个,总投资约为 1268 亿元。其中,企业为主体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113 个,围绕首都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示范应用工程 47 个。目前正在逐步纳入统筹资金支持项目,分批实施。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继续推动实施“十百千工程”,筛选了第二批“十百千工程”培育企业,培育企业达到 306 家,集中支持和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为首批 123 家“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研究解决了 200 余条发展需求。继续推动实施“瞪羚计划”,加快“专、特、精、新”的高成长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给予企业人才、金融、市场开拓、创业孵化等方面的支持。针对中关村科学城、重点培育的创新型企业重大项目,协调解决涉及规划调整和新建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力地推动了项目进展。

推进政府采购新技术新产品试点,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扩大采购规模,已分 14 批采购了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 146 亿元,其中,今年已采购 61.7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北京市与解放军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和海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促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军品采购金额今年年底前有望超过 20 亿元。

加快建设中关村示范区展示中心并完成布展,按不同产业分成八大板块进行设计和展示,面积 16000 平米,用于展示、宣传、推广企业最新技术和创新产品,已开馆并接待各方参观,取得了良好的反响。加大示范区与国内地区的创新合作,支持企业向外发展,进一步加强京蒙、京港之间的科技和经济合作,推动与宁夏高新区、安徽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河北廊坊市、广东佛山市、山东济宁市、吉林长春市等地区签订合作协议。

四、以全面贯彻落实示范区条例为抓手,不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良好的发展环境是催生创新创业的土壤。示范区批复以来,围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中关村不断推动政策和法制环境建设,完善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水平,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提升。

(一)认真贯彻实施示范区条例

去年 12 月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实施了《中关村示范区条例》,为示范区的创新发展进一步提供了法制保障。中关村示范区积极推动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采取媒体、网络、印制资料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宣传培训。25 家市有关单位共同开展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释义》编制工作,从立法背景、工作现状、政策措施等方面,逐条、逐款对条例予以解释,已正式印刷出版。同时,加快制定配套文件,完善贯彻落实条例的政策体系,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专利促进、标准创制、改制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购重组、股权质押贷款、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创业孵化机构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等方面,完成修订和新制定 32 项配套政策文件。其中,政府规章 1 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 项,示范区领导小组文件 2 项,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26 项,保障了示范区各项创新工作的顺利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得到市人大的高度认可,认为是地方法规制定和实施相统一的成功案例。

(二)加快政府管理服务创新

一是进一步完善“一区多园”的示范区管理体制。市政府印发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体制 改革方案》,中关村示范区实行双重领导、以区(县)为主的领导体制,由中关村管委会对各分园的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市级统筹和决策,强化市区联动,理顺市区两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分工。二是推动工商管理改革试

点。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由市政府发布实施。推动实施商标战略，制定了《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工作实施意见》。目前，示范区内注册商标总量 51427 件，工商总局商标局驻示范区办事处新受理示范区商标申请 27668 件。三是推动社会组织管理改革试点，在民政部支持下，市有关部门制定了示范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开展中关村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试点，已批准筹备登记和登记成立示范区社会组织 10 家。

(三)不断营造有利于小微企业孵化和成长的创业环境

中关村中小微型企业占示范区单位总数的 97.6%，创新十分活跃，技术收入占示范区的 42%，专利数占示范区 50% 以上，对示范区总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近 40%。为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关村以搭建创业孵化服务平台为抓手，建立了由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小微企业创业服务楼和各类协会商会组织等 100 余家机构组成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孵化总面积超过 136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4000 余家。近年来，中关村每年新创办企业 3000 余家，每年超过 1000 家小微企业入驻创业孵化机构。支持创业孵化机构采用“孵化+投资”的新型孵化模式，孵化和培育早期项目和“专特精新”小微企业。为企业聘请创业导师 200 余位，辅导小微企业 2000 余家，创业孵化机构自有资金投资小微企业 100 余家，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发挥创新资金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共立项支持 1244 个项目，支持资金 4.55 亿元，挖掘和培育了一批创新性好、成长性高、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明星企业，其中 43 家已在境内外上市。

围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中关村搭建了科技金融平台，引导金融资源与科技型中

小企业相结合。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小额贷款、保险、创业投资、融资租赁等机构开展符合中小微企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累计为近万个项目提供担保融资，担保总额 500 亿元。为 208 家企业提供 432 笔信用贷款，授信额度 105 亿元，实际发放 96 亿元。为 489 家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288 笔，贷款额 76 亿元。

通过上述举措，在宏观经济放缓的大背景下，示范区经济发展仍呈现良好的态势。2010 年，示范区企业总收入 1.59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3 倍，占国家高新区的七分之一。今年 1 至 10 月，示范区总体经济运行保持较快增长，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总收入 1.37 万亿，同比增长 14.4%。实现工业总产值 4119.8 亿元，同比增长 9.1%。利润总额 900 亿元，同比增长 10.2%。技术收入 1896 亿元，同比增长 19.6%。示范区技术合同成交额 1786 亿元，同比增长 43%，技术交易规模已超过 2010 年全年水平。前三季度企业专利申请 12499 件，同比增长 31.3%；获得专利授权 8761 件，同比增长 32.5%。

下一步，中关村示范区将在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参与下，依托中关村创新平台，加快推动中关村示范区的各项建设。积极吸收采纳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继续推进示范区体制机制先行先试和政策创新，推动建设人才特区和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加快两城两带的规划建设和项目落地，努力在体制机制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实现突破，为“十二五”时期首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2011 年 12 月 19 日